

第 1 日

奉召作基督的使徒

作者：李文耀

林後一 1—2

1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弟兄提摩太，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和全亞該亞的眾聖徒。2 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給你們！

這個月我們一起看《哥林多後書》。在「爾道自建」靈修軟件中，幾年前我們曾看過這卷書一次，由梁家麟榮譽院長分享信息，內容相當精彩，很有啟發性(刊登於 2014 年 1 月)。此次再讀這卷書的時候，整個社會及至世界都出現了很大的變化，就連筆者執筆寫下靈修分享的日子(寫於 2020 年 9 月)，跟各位現在看著文字的當下，也已有了一段距離。我們都生活在此時此刻當中，思想、感受難免受當前所遇上的事物影響和限制，於是每個人對聖經的理解和應用也有一定的出入。信息的時代性跟它的有限性息息相關，越是針對時代發出的信息，就越快會變得陳舊、過時。於是，每個時代都要有人繼續研讀聖經、講解聖經。保羅書信有它的時代性，於是不能避免地也有局限性，今天的讀者總不能期待生活在二千多年前的保羅能全面回應、解答現在的問題。然而，保羅書信跟我們的寫作不同，因它有聖靈的默示(提後三 16)，於是讀者總可以在這些書信中聆聽上帝的聲音和找到上帝對人的提醒與吩咐。書信有它的時代性，上帝卻是一位超越時代、掌管人類歷史的主；我們生活在限制中，上帝卻不受時間和空間的條件限制。保羅書寫的對象是昔日的信徒，然而在聖靈的默示下，每卷書都承載著上帝永恆不變的話語，能幫助生活在不同世代裏的人去認識上帝、跟隨基督和倚靠聖靈。筆者期盼的是，上帝會恩慈地使用僕人極其有限的分享向人說話，讓每一位閱讀聖經和靈修材料的人都明白祂的心意。

每一位傳講上帝話語的人都知道自己只不過是奉召作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也不例外。在許多書信裏面，保羅都自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羅一 1；腓一 1；西一 7；西四 7；多一 1)，原文直譯是「奴隸」(*δοῦλος*)。這個認定至關重要，特別在一個高舉個人權威、抗拒基督真理的環境中，上帝話語的傳講者就要更加認定這個身份，立志以服侍上帝為最高的目標，否則容易落在人間各種的聲音、利益、權勢和壓迫中，自己失去立場和方向。傳講上帝話語的人只有一位主人，那就是耶穌基督，別無其他(太六 24；腓 21)。在這個基本身份之上，每個跟隨基督的人都被差派去擔當某個崗位，好在那裏專心服侍眾人，為基督的福音作見證。保羅就知道自己是「奉上帝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相對於「僕人」，保羅更多時候用「使徒」(*ἀπόστολος*)去稱呼自己(羅一 1；林前一 1；林前四 9；林前九 1；林後一 1；加一 1；弗一 1；西一 1；帖前二 7；提前一 1；提前二 7；提後一 1；多一 1)。在眾多事奉的崗位上，「使徒」是一個相當特殊的位置，只有很少數的人被賦予使徒的身份和權柄。大抵上，「使徒」是見過主耶穌、直接從他身上領受差遣的人，有神蹟、奇事和異能伴隨(林前九 1；林前十五 8-9；林後十二 12)。使徒的話語是帶著權柄的，當教會出現混亂或特殊的現象時，往往都需要使徒親自去辨別、澄清和印證(徒八 14-25；十五 1-29)。保羅自知有使徒的權柄，不過他更知道要小心使用這個權柄。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不是為摧毀人(林後十 8；十三 10)。在哥林多後書的問安中，保羅只提出自己是耶穌基督的使徒，

省略了僕人的字眼，與當時深受那些超級使徒質疑和攻擊有關，明顯有加強語氣和增加說話份量的作用。

完結前講少許書寫的背景。學者指出，這卷書是保羅發給哥林多教會的第四封書信。第一封信主要處理教內出現淫亂的事，可能也有貪婪、勒索、拜偶像與醉酒的問題(林前五 9-13)。第二封書信是《哥林多前書》。第三封書信被稱為「流淚、痛苦的信」(the Painful Letter)，在《哥林多後書》寫成之前發出(林後二 3-4，9；七 8-12)。究竟教會發生了甚麼事，需要保羅發出第四封書信呢？在《哥林多後書》裏面，我們將會讀到許多針對保羅的壞話、指控(如一 17；三 1)，同教會出現了一班自認是『真使徒』的人有關。面對這些質疑和攻擊，保羅用使徒的身份和權柄向哥林多教會發出第四封書信，就是這個月我們要閱讀的書卷。

思想：

我期待上帝藉著這卷書和靈修材料向我說話嗎？作為基督的僕人，我應該用怎樣的態度去思想和傳講上帝的話語呢？使徒與先知、牧師和教師有何分別？今天教會還有使徒嗎？為什麼？

第 2 日

在患難中得安慰

作者：李文耀

林後一 3-11

3願頌讚歸於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他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4**我們在一切患難中，他安慰我們，使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些遭各樣患難的人。**5**正如我們跟基督同受許多苦楚，我們也靠基督得許多安慰。**6**如果我們受患難，那是為使你們得安慰，得拯救；如果我們得安慰，那也是為使你們得安慰，這安慰能使你們忍受我們所受同樣的苦楚。**7**我們為你們所存的盼望是確定的，因為知道你們分擔了我們的痛苦，也要分享我們的安慰。**8**弟兄們，我們不要你們不知道，我們從前在亞細亞遭遇苦難，因受到無法忍受的壓力，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沒有了。**9**自己心裏也斷定是必死無疑，這是要使我們不依靠自己，只依靠使死人復活的神。**10**他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他要繼續救我們，而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11**你們也要一同用祈禱來幫助我們，好使許多人為我們感恩，因著他們許多的禱告，我們獲得了恩賜。

人生總有起起跌跌，不會一帆風順，這是大家都明白和接受的事，問題是當困難和挑戰來到的時候，我們會如何面對、回應呢？不同的反應就顯示出我們是一個怎樣的人，以及內裏有何信念、願景和人生方向。主耶穌曾經說過，當牧人一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跑的，那人只不過是一個單顧自己、對羊毫不關心的雇工而已(約十 12-13)。「狼」可以是貪圖利益、見利忘義的人，可以是假扮正直的偽君子、真小人，也可以是打壓信仰群體的各種手段、力量。當狼來到的時候，牧人究竟有甚麼行動回應，就顯示出他的為人有多真。一個人有多真實(authentic)，往往是在困難和風波中被證實出來的，正所謂「患難見真情」，一段感情有多真實，就只有在患難出現時才讓人看得清楚。

保羅在撰寫《哥林多後書》時正面對人生極大的困難和挑戰，不單在不久前在亞細亞遇上叫自己承受巨大壓力、生命受到威脅的苦難(一 8；有學者指出這是記載在徒十九 21-41，發生在以弗所的暴動，也有人認為不是)，現在更遭受同道不斷在哥林多教會裏面對他作出質疑和惡意的攻擊，可以想像此刻的他內心有多痛苦、失望和悲傷。若要放棄哥林多教會的人，保羅確實有許多理由、機會和本錢去做這個決定，然而，保羅選擇正面去回應這些攻擊和挑戰，不是為了維護個人榮譽，不是為了報復那些詆毀他的人，乃是為了造就人(十三 10)，把弟兄姊妹的心奪回來順服基督(十 5)。可見，保羅做所有的決定都是以能否順服基督和造就弟兄姊妹為最大的考慮。不錯，困難是巨大的，壓力也叫人無法忍受，只是人應該如何走下去並不是由環境和情緒決定的。既然宣認耶穌基督是主，人生的話事權就應該交在耶穌基督手裏，由祂決定我們的下一步。這是一個相信基督、跟隨基督的人應有的生活態度和表現。

除了有正確的人生觀外，保羅究竟背後還有甚麼支撐著他，叫他有強大的意志和動力去克服一切從患難而來的壓力和苦楚呢？今日所讀的經文(一 3-11)讓我們看到，那就是一個人對上帝的深

刻認識和體會。上帝是誰？或者更確切地問，對於保羅來說，上帝究竟是誰？就著這個問題，每一個基督徒心中都有答案，分別在於是否說得清晰、有系統和根據些甚麼。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有一個上帝觀，而上帝觀是怎樣的，就影響著一個人如何面對生活的艱難和困苦。在保羅心底裏，上帝是發慈悲的父，總會在一切患難之中賜下各樣的安慰(一 3-4)；不單如此，上帝更是一位叫死人復活的上帝(一 9)。這兩個認定成為保羅面對一切苦難的倚靠和根據。為什麼人可以堅持下去？因為有慈悲的父賜下各樣的安慰。在困苦中的人需要安慰和鼓勵，從上帝而來的就是最大的安慰和鼓勵。為什麼人必須堅持下去？因為上帝有能力叫死人復活，就不會被人眼前的各樣困難限制，上帝絕對有能力使不可能的事成為有可能。基於這兩個認定，保羅即使在極大的患難中仍能積極面對，堅持下去。這兩個關於上帝的認定是從哪裏來的呢？一方面是從耶穌基督的啟示而來(上帝是耶穌基督的父，曾叫他從死裏復活！)，另一方面是出於保羅的真實經歷(在患難中上帝曾安慰他們，又救他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一 4，10)。啟示和經歷不是兩個對立的觀念，上帝在基督裏啟示自己，而我們在生活裏經歷啟示的真實性。沒有啟示的經歷只是人間的經驗，沒有經歷的啟示則是抽象的理論、空想。保羅有從上帝而來的啟示，同時在個人經歷中體驗到上帝真實的一面。這個真實的確信和經驗使他有強大的意志和動力堅持下去。不單如此，他可以進一步用這個確信和體驗去安慰、鼓勵和造就身邊的人：「如果我們受患難，那是為使你們得安慰、得拯救；如果我們得安慰，那也為使你們得安慰，這安慰能使你們忍受我們所受同樣的苦楚。」(一 6)

最後要講少許保羅的書寫策略。保羅在書信開首說出這些話(學者認為是一段頌讚的話)，目的不僅僅為了向哥林多教會說明他如何面對苦難，從而幫助信徒面對同樣的患難，忍受同樣的苦楚；同時，保羅也要藉著苦難的經驗把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與自己拉在一起：「我們為你們所存的盼望是確定的，因為知道你們分擔了我們的痛苦，也要分享我們的安慰。」(一 7)、「你們也要一同用祈禱來幫助我們。」(一 11) 人都是有感情、講關係的動物，當我們在說服一個人之前能在情感上叫他站在我們一邊，那就容易繼續再說下去，事半功倍。「打感情牌」是勸說裏面一個很重要的手段、策略。在一個被人不斷質疑和中傷的艱難局面裏，保羅首先向收信人分享苦難的經驗，強調這是為使他們得安慰和拯救，是一個非常聰明和有智慧的做法。

思想：

一個人對上帝的認識如何幫助他/她面對各樣的困難和苦楚？現在我面對著怎樣的困難和挑戰呢？對我來說，上帝究竟是誰？身邊有人落在苦難中，需要我去安慰、扶持嗎？我用甚麼去安慰、鼓勵他們呢？

第 3 日

訴諸良心和群體的辯護

作者：李文耀

林後一 12—24

12 我們所誇的是：我們在世為人，特別是跟你們的關係，是憑著神所賜的坦率和真誠，不是靠人的聰明，而是靠神的恩惠；這是我們的良心可以作證的。**13** 我們現在寫給你們的話，無非是你們所能誦讀、所能明白的，我也盼望你們真能徹底明白。**14** 你們已經有幾分認識我們，在我們主耶穌的日子，你們會以我們為榮，正像我們也以你們為榮。**15** 既然我這樣深信，早就有意先到你們那裏去，讓你們得加倍的益處。**16** 我要路過你們那裏往馬其頓去，再從馬其頓回到你們那裏，讓你們給我送行往猶太去。**17** 我有此意，難道是反覆不定嗎？難道我的意願是從私慾起的，以致我忽是忽非嗎？**18** 我指著信實的神說，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並非又是又非的。**19** 因為，我、西拉和提摩太在你們中間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從沒有「又是又非」的；在他只有一個「是」。**20**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我們藉著他說「阿們」，使神因我們得榮耀。**21** 那在基督裏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抹我們的，就是神。**22** 他在我們身上蓋了印，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23** 我指著我的性命求告神作證，我沒有再往哥林多去是為了要寬容你們。**24** 我們並不是要控制你們的信心，而是要作你們的同工，讓你們得快樂，因為你們在信仰上已經站得穩了。

從一 **12** 開始，保羅逐一回應那些惡意的批評和指控，為自己的使徒身份作出辯護。由於保羅假定收信人已清楚知道他在說甚麼，於是在信件中沒有具體交代指控的內容與來龍去脈，讀者需要從字裏行間找出線索，藉以推敲出針對保羅的質疑和攻擊究竟是甚麼。既是推敲，那就沒有肯定、確實的答案了。通過閱讀一 **12-24**，我們可推斷其中一個指控是保羅這個人相當不可靠，常常出爾反爾，行事反覆不定(一 **17**)。

這個指控的傷害比較小，而拆解的方法也相對地容易，保羅基本上只需要通過訴諸以往跟收信人建立的關係和彼此的了解就可以消除中間的誤會。保羅在一 **12** 提到「特別是跟你們的關係」(和修版)，在原文並沒有「關係」這個字，不過字裏行間也讓人看到保羅在肯定自己跟收信人有一定的關係，並以此作為他維護個人誠信的一個根據。面對別人的指控，特別關於一個人是否可靠的问题，最好的辯護、支持證據都是由認識自己的人或群體提出來的。正因為個人誠信被人質疑，那就不可以單方面由被指控的人說了算，群體是一個人的品格和誠信得以受肯定或否定的地方。是以，摩西律法吩咐百姓在處死一個人之前，必須憑兩個證人或三個證人的口(申十七 **6**)來斷定。

對保羅來說，哥林多信徒是他最好的見證人，因他們已經有幾分認識他，亦是他一直引以為榮的福音伙伴(一 **13-14**)。面對別人的質疑和指控，保羅將判斷和維護正義的責任交回教會手中。既然質疑由教會裏面出來，於是教會自身去消除誤會乃最好的回應方法，亦是最有效的方法。當疾病出現在一個人身上，正是考驗這個身體有多健康的時候；健康的身體能通過好的細胞去

打死壞的細胞。同樣，當謠言在一個信仰群體中出現，那就是考驗這個基督身體有多少仍未變壞的細胞或肢體的時候。在保羅的眼中，哥林多教會肯定仍是健康的，至少在執筆的時候，他相信在主耶穌基督的日子裏他們會以他和他的宣教團隊為榮，正像他們以哥林多信徒為榮一樣（一 14）。哥林多教會的人是保羅最好的辯護者、見證人。

保羅究竟想要哥林多信徒肯定他些甚麼呢？在一 12-14 裏，我們看到兩個方面。第一個方面指向他對上帝的倚靠：「我們在世為人...不是靠人的聰明，而是靠上帝的恩惠。」保羅強調，這是他(和他的宣教團隊)可以誇口、引以為傲的地方。我們知道保羅並不是一個愛誇口的人(羅三 27；十五 17-19)，只是教會中出現了一些喜愛誇耀自己能力又對他作出人身攻擊的人，保羅才勉強地以此去回應。保羅指出，他一向所誇的從來不是個人的能力、聰明和成就，乃是上帝的恩惠—上帝揀選他、呼召他、拯救他和安慰他。在上帝面前，保羅認為有良心作證已很足夠，不單是自己的良心，更是屬於大家、我們的良心(*the testimony of our conscience*)。這裏，保羅間接要求哥林多信徒運用他們的良知作出判斷。除了一心倚靠上帝的恩惠外，保羅也期望哥林多信徒可以肯定他為人真誠坦率，說話做事從沒有任何隱藏的動機和議程：「我們現在寫給你們的話，無非是你們所能誦讀、所能明白的。」（一 13）面對被人指控不可靠、行事反覆不定，保羅期望認識他的信徒可站出來為他辯護，見證他一直是個坦率、真誠及從心底裏倚靠上帝的人。群體的見證比個人的自辯更重要，當然，要整個群體願意站出來去維護一個人，那個人的行事為人要先得到他們的肯定和尊重。「你們會以我們為榮，正像我們也以你們為榮。」

思想：

面對人惡意的批評和指責，保羅用甚麼態度與方法去回應？保羅為何相信哥林多教會的人會站在他的一邊，為他挺身而出？群體的見證比個人的自辯更重要，我們如何在風平浪靜的日子裏加強群體中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和肯定？在世界中，我們能以基督的教會為榮嗎？

第 4 日

上帝的真實證明人的是與非

作者：李文耀

林後一 12—24

12 我們所誇的是：我們在世為人，特別是跟你們的關係，是憑著神所賜的坦率和真誠，不是靠人的聰明，而是靠神的恩惠；這是我們的良心可以作證的。**13** 我們現在寫給你們的話，無非是你們所能誦讀、所能明白的，我也盼望你們真能徹底明白。**14** 你們已經有幾分認識我們，在我們主耶穌的日子，你們會以我們為榮，正像我們也以你們為榮。**15** 既然我這樣深信，早就有意先到你們那裏去，讓你們得加倍的益處。**16** 我要路過你們那裏往馬其頓去，再從馬其頓回到你們那裏，讓你們給我送行往猶太去。**17** 我有此意，難道是反覆不定嗎？難道我的意願是從私慾起的，以致我忽是忽非嗎？**18** 我指著信實的神說，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並非又是又非的。**19** 因為，我、西拉和提摩太在你們中間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從沒有「又是又非」的；在他只有一個「是」。**20**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我們藉著他說「阿們」，使神因我們得榮耀。**21** 那在基督裏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抹我們的，就是神。**22** 他在我們身上蓋了印，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23** 我指著我的性命求告神作證，我沒有再往哥林多去是為了要寬容你們。**24** 我們並不是要控制你們的信心，而是要作你們的同工，讓你們得快樂，因為你們在信仰上已經站得穩了。

保羅既然這樣深信(原文是「在這樣的信心裏」或「基於這樣的信心」)，早就有意先到哥林多信徒那裏去，讓他們得加倍的益處(或「再一次得到恩惠」[新譯本])。昨天我們看過保羅使用的辯護手法，主要是訴諸他與哥林多信徒已建立的關係基礎，相信他們可以憑良心在上帝和教會面前為他作見證，肯定他是一個坦率、真誠和倚靠上帝的人。基於這樣的信心和良好的關係基礎，保羅就打算先到他們那裏去，好使(*lva so that*)他們再一次得到恩惠/益處(原文直譯是「第二次的恩惠/益處(a second blessing/benefit)」)。究竟這個恩惠/益處是甚麼呢？由於保羅沒有說明清楚，讀者惟有根據其他地方出現過相同或類似的字眼去推測。不過，對昔日的哥林多信徒來說，問題明顯不在這裏，保羅再到他們那裏去固然是一件美事，現在困擾他們或部份人的卻是他改變了原先的行程。

— **16** 提到一個行程計劃：到訪哥林多(「路過你們那裏去」)→馬其頓→哥林多(「回到你們那裏」)→猶太。根據林前十六 5-9，保羅的打算卻是從以弗所直接啟程往馬其頓去，然後才到哥林多與他們同住一些時候(或者一起過冬)，接著得到他們的送行(即捐款)後，再前往耶路撒冷。根據兩個行程計劃的比較，其實改動不算很大，分別在於前往馬其頓之前會不會先到哥林多教會。這個改變應該發生在撰寫前書和後書之間，因著某些緣故保羅改變了原先的想法，決定在前往馬其頓之前先到哥林多一次。究竟保羅最終有沒有去到呢？經文沒有明顯的交代，— **23** 似乎告訴我們沒有(「我沒有再往哥林多去是為了寬容你們」)，二 **1** 却暗示有去到，並且是一個不愉快的經驗(「我自己定了主意，下次不再帶悲傷到你們那裏去。」)。此外，十二 **14** 及十三 **1** 亦提到保羅準備第三次到他們那裏去。假如第一次去是指建立哥林多教會(徒十八 1-11)，第三次是發出

《哥林多後書》跟著會發生的事，那麼第二次到他們那裏去是否指著二 1 所暗示的不愉快行程呢？就著行程的具體問題，學者有許多討論和猜測。似乎一 16 提出「路過你們那裏去」真實發生了，並使大家感到悲傷、難過，於是有人在不滿和懷恨之下用保羅改變行程去攻擊他，指責他行事反覆不定，按肉體而行(*κατὰ σάρκα/according to the flesh*)。如果這個推斷成立，保羅書寫《哥林多後書》的時候正身在馬其頓(林後二 13；七 5)，而他的實際行程相信是：以弗所→哥林多(不愉快、令人悲傷的到訪)→以弗所→馬其頓(徒二十 1)→哥林多(第三次到訪，徒二十 2-3)→猶太。

改變行程其實有甚麼大不了呢？相信攻擊保羅的人已跟他積怨了一段時間，再加上那一次不愉快、叫人悲傷的到訪，改變行程就成為他們用以指控保羅的一個把柄。平常的人又怎會把一個人改變了行程連繫到他處事反覆不定、按肉體而行呢？相信這個指控背後還有許多抹黑保羅的故事在弟兄姊妹中間流傳。這些故事、黑材料不單破壞保羅的誠信，就是由他傳講出來的真道也受到牽連，被人質疑。於是，保羅除了為自己作出辯護外，也要為他所傳講的信息作出鄭重的聲明：「上帝是信實的」、「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並非又是又非的」、「耶穌基督從沒有又是又非的」和「上帝的應許在基督都是『是』的」(— 18-20)。保羅強調，這些道理是他們所認同、「阿們」的，有耶穌基督的堅固和聖靈在心裏的憑據。言下之意，即是保羅所傳的道之所以是「是」的，是因著三一上帝在信徒的生命中工作，使他們反過來確認這道完全是真實的，並無虛言。可見，保羅還是訴諸信徒群體的經驗和見證，去為他的個人誠信與他所傳的道辯護。在這個之上，保羅也指著他的性命求告上帝作證，他去與不去哥林多的決定完全是為了他們的益處著想，去是為了讓他們得加倍的益處(— 15)，不去卻是為了要寬容他們(— 23)。保羅的決定絕不是為了滿足自己的私慾。

保羅的自辯說明了上帝的道有證明自己的能力，同時也為傳道的人作出鑑別和確認。當上帝的話語在一個信仰群體裏生根建造起來，這個群體也被賦予明辨是非的能力。人的是與非最終要由三一上帝與信仰群體去判別和釐清。

思想：

面對他人指控自己反覆不定、按肉體而行，保羅用甚麼態度與方法去為自己辯護呢？上帝的道的真實性反過來證明一個傳道者的坦率與真誠，這個認知對我有何提醒與安慰？上帝的話語在信仰群體中落實原來發揮這麼大的作用，教會應如何做好話語建立的工作呢？

第 5 日

悲傷是為了更大的喜樂

作者：李文耀

林後二 1-11

1 我自己定了主意，下次不再帶著悲傷到你們那裏去。2 我若使你們悲傷，除了因我而使他悲傷的那人以外，誰能使我喜樂呢？3 我曾把這事寫給你們，免得我到的時候，那該令我喜樂的人反倒令我悲傷。我也深信，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喜樂為自己的喜樂。4 我先前憂心忡忡、眼淚汪汪地給你們寫了信，並非要使你們悲傷，而是要你們知道我格外疼愛你們。5 如果有人使人悲傷，他不但使我悲傷，也是使你們眾人有些悲傷。我說有些，恐怕說得太重了。6 這樣的人受了大多數人的責備也就夠了，7 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過分悲傷，甚至受不了啦！8 所以，我勸你們，要向他肯定你們的愛心。9 為此，我先前也寫信給你們，正是要考驗你們，看你們是否在一切事上都順從我。10 你們赦免誰，我也赦免誰。我若有所赦免，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的緣故赦免的，11 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因我們並非不知道他的詭計。

保羅在上文為自己辯護時提到，他沒有再往哥林多去是為了要寬容那裏的信徒(一 23)。究竟教會發生了甚麼事，需要保羅「寬容」或「饒了」他們呢？二 1-11 就讓讀者看得清楚一點。二 1 指出，保羅已定了主意，「下次不再帶著悲傷到你們那裏去」。從這個立志看，保羅曾經帶著愁苦或悲傷(in sorrow)前往哥林多，而這一次的到訪也使當地的信徒感到悲傷、憂愁(二 2)。保羅不想再有如此不愉快、使大家愁苦的經驗，於是下定了決心，當他再去哥林多的時候就只會讓他們再得恩惠/益處(一 15)。畢竟，「讓他們得快樂/喜樂」是他最想做到的事(一 24)。

只是基督徒不尋求一種看不見問題、不嚴肅處理問題的快樂。表面的快樂——「大家好來好去」——的確可以維持團體內成員之間和諧的氣氛，只要彼此互不干預，那就相安無事。然而，經驗告訴我們，不正視問題的快樂往往只是短暫的快樂而已。有問題不去處理，視而不見，當它日益嚴重的時候終有一天為團體帶來傷害，到那時才處理或許為時已晚。真正、長久的快樂是從克服問題、改正錯誤及消滅罪惡那裏來的，於是一定程度的悲傷、愁苦總不能避免。問題、錯誤越大，處理的時候就越發叫人難受、痛心和悲傷。處理問題不是快樂的事，但總會為日後帶來更大的快樂/喜樂。保羅盼望哥林多信徒得到快樂，正正為了這個原因，當他看到問題正危害教會的時候，就立刻嚴肅處理，縱使要帶著愁苦、悲傷到他們那裏去。喜樂與悲傷並不是兩個彼此排斥、不能共存的概念，無論使人愁苦或得喜樂，背後都是為了信徒的益處，出於愛他們的善良動機。

為了糾正錯誤，保羅曾帶著悲傷到那哥林多信徒那裏去，學者相信這是一次相當短暫的到訪，保羅抵達後不久就回到以弗所去。按照二 3-4 的記載，保羅在出發前曾發信給哥林多教會(學者稱之為「流淚、痛苦的信」)並提及「因我而使他悲傷的那人」，相信是導致此行的一個主因。原文雖然有「那一個人」("the one whom I made sorrow")的指向，但學者相信這個分詞應泛指所有人，即哥林多信徒作為一個整體被針對，不過從二 5-8 看來，實情似乎更像是針對信徒中一

個特定的人物。究竟這個人做了甚麼，需要保羅帶著悲傷寫信，後來又要親自到他們那裏去處理呢？由於保羅沒有仔細交代，讀者很難確實知道。學者相信這個人應該是做了一些得罪保羅的事，以致保羅當面對他作出嚴厲的責備，而教會大多數人亦跟著責備他(二 6)。當保羅知道教會責備此人過份嚴厲的時候，就在《哥林多後書》中勸勉他們要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過份悲傷，甚至受不了(二 7)。保羅期望哥林多信徒能順從保羅，聽他的勸勉。保羅也表達到，先前所發的那一封信正是要考驗他們是否在一切事上都順從他(二 9)。對保羅而言，這是至關重要的問題，因為使徒的身份和權柄就建立在信徒是否順從之上，沒有順從，使徒的身份和權柄也就消失。是以，保羅上一次帶著悲傷到哥林多信徒那裏去，除了要親自處理那個人的事，同時也要在他們當中確立自己的使徒身份和權柄。結果，保羅的使徒地位再次得到確立，那個人亦得到應有的責罰。只是保羅離開之後，教會大多數人仍繼續責備那人，使那人忍受不了，為此，保羅在這封書信裏勸勉他們凡事適可而止，一切以愛他者為大前提(二 8)。面對問題，嚴肅處理是重要的，但處理的時候也要有恩典在其中。責備是為了挽回、赦免和重建關係，撒旦卻是一味在信仰群體中製造紛爭與破壞(二 11)。

思想：

看見問題不認真去處理的，絕不是愛他者的表現。把問題置之不理只會讓問題繼續惡化下去，結果是由下一代的人去承受痛苦，而產生問題的人亦一生學習不到功課。為了信徒的益處，保羅嚴肅處理問題，有需要的時候會勇敢地向犯錯的人作出提醒、責備。教會是一個聆聽上帝話語的地方，同時亦是考驗人會否順從上帝的地方，教會的紀律行動也是愛人的一個表現。當我們看到弟兄姊妹有問題的時候，甚至做了一些事情得罪了我們，我們應該如何面對和處理呢？我們願意帶著悲傷、用上帝的話語向這人發出愛心的提醒和責備嗎？

第 6 日

誰能夠擔當得起呢？

作者：李文耀

林後二 12-三 3

第二章

12 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主給我開了門。**13** 那時，因為沒有遇見我的弟兄提多，我心裏不安，就辭別那裏的人，往馬其頓去了。**14** 感謝神！他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裏得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15** 因為無論在得救的人或在滅亡的人當中，我們都是基督馨香之氣，是獻給神的。**16** 對滅亡的人，這是死而又死的氣味；對得救的人，這是生而又生的氣味。這些事誰能當得起呢？**17** 我們不像許多人，把神的道當商品販賣，而是由於真誠，而是受命於神，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

第三章

1 難道我們又開始推薦自己嗎？難道我們像某些人那樣要用人的推薦信介紹給你們，或用你們的推薦信給人嗎？**2** 你們就是我們的推薦信，寫在我們心裏，被眾人所知道、所誦讀的，**3** 而你們顯明自己是基督的書信，藉著我們寫成的。不是用墨寫的，而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而是寫在心版上的。

保羅在這一個段落開始回應別人另一個對他的質疑，字裏行間可看出應該同傳道者的資格有關—「這些事誰能當得起呢？」(二 16)、「難道我們又開始推薦自己嗎？」(三 1) 作為一個使徒，保羅肯定自己是奉上帝旨意被揀選出來的(一 1)，其實有了這個認知已是自我肯定的一個最大根源。有甚麼重要、偉大得過上帝親自的呼召和肯定呢？當一個人有了博士學位，還需要拿出中學的畢業證書、大學的首個學位，去支持、肯定自己的教育程度嗎？不需要的，因為博士的身份已包含先前各個課程的畢業資格在內。同樣，當一個傳道者有了上帝親自的揀選和呼召，對他而言這就是最大的肯定和資格認證，連上帝都認為這個人有資格去傳講上帝的話，有誰可以質疑他呢？沒有上帝親自的揀選和呼召，再多人間的證書、履歷也都作用不大，除了讓人自我感覺良好一點之外，其實不能真正幫助人面對傳道所帶來的巨大挑戰和不確定性。當一個傳道者正受到教內人惡意的攻擊及來自世界各樣的壓迫，試問再多人間的證書、履歷又有何用呢？此刻最需要的還是上帝親自的肯定，只有上帝的肯定才能叫人在風雨之中懷著感恩的心堅持下去。這不是說各樣的證書、履歷不重要，只是相對於上帝親自的肯定，這些所謂的『資格認證』都遠遠比不上。

可惜的是，人總是喜歡看外在的證明，一張履歷表中有越多證書及工作經驗，就表示那個人有越多的能力和條件，可勝任某個工作或任務。教會的人也喜歡看一個傳道者的履歷(包括過去的學業、工作與事奉經驗)，假如有行內重要人物的推薦就更好。訴諸外在的證明本身並不是壞事，這些都是我們對一個陌生人作出評估時需要的客觀指標，只是當有人別有用心地通過這些外在東西去攻擊、詆毀人的時候，那就是另一個問題了，必須嚴肅處理。保羅昔日也面對類似的攻

擊，被同道批評他沒有推薦信(三 1)，事奉生涯也有不少波折和辛酸(十一 23-27)。在這些人眼中，保羅並沒有甚麼特別，只是一個反覆不定、軟弱無能和言語粗俗的人而已(一 17；十 10)。面對這些壞話、謔毀，保羅如何回應呢？二 1 到三 3 讓我們看到一個基本的回應或態度，那就是先「感謝上帝」。當一個傳道者或事奉者被質疑有何條件、資格去擔當某個工作或任務時，第一個反應不是搬出各樣的外在證明去支持自己，乃是以感恩的心去回答：是的，在我自己沒有資格，不過因著上帝的憐憫和恩典，我有幸地可以站在上帝面前一直事奉到如今！那些提出有無資格的問題的人，目光通常放在個人的能力上，並要求他人符合由自己定出來的各樣指標，結果到最終都是在肯定人的能力和高舉人的成就。於是，當我指出能勝任某個工作的各個原因和條件時，無可避免地都是在人面前推薦自己、硬銷自己。保羅可以這樣做，亦大有條件跟人數算自己的恩賜和才幹，不過保羅先不跟他們玩這個人間的遊戲(下文我們將要看到保羅還是正面地跟那些超級使徒較量，十一 5)。保羅乃是先講清楚，一切在乎上帝的恩典與作為，若有甚麼需要推薦、高舉的話，就只有耶穌基督自己。保羅清楚知道，若不是主給他開了門，單憑他自己根本沒有可能把基督的福音帶到不同的地方去(二 12-13)；保羅也深信基督一直率領著他們，好讓他們落入任何的危難裏都可以得勝(二 14)。

這一切都是個人成就、能力和資格的引證，在保羅的眼中，他(和他的宣教團隊)都不過是基督馨香之氣而已(二 15)。「基督的香氣」在這裏有兩個含意，一個指到這香氣是從耶穌基督而來的(即耶穌基督作在一個人身上的事)，另一個則指到這是吸引人到耶穌基督那裏去的氣味(即一個人的生命、經歷成為別人認識基督的媒介)。無論如何，傳道者、事奉者總不能把焦點放在自己上面。我有傳揚福音的機會和能力，是耶穌基督做在我身上的事情；我若有任何事奉的成就或果效，都是叫人認識基督、高舉基督而已。一切都是圍繞著耶穌基督，於是要推薦的也就只有耶穌基督，絕不是我這個傳講耶穌的人。香氣的作用永遠都是吸引人到發出香氣的物件身上(也有獻祭的含意)。無論他者的反應如何，最終是否接受耶穌基督都好，我們這些傳講基督、事奉上帝的人都是基督馨香之氣(二 15-16)。在保羅的眼中，這才是基督徒值得感恩和引以為榮的事。

思想：

面對別人質疑我有何資格去做某事的時候，我通常會有怎樣的反應呢？保羅面對同類的事件時又如何回應？為何「感謝上帝」是最好、最有力的回應呢？

第 7 日

你們就是我的推薦信

作者：李文耀

林後二 12-三 3

第二章

12 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主給我開了門。**13** 那時，因為沒有遇見我的弟兄提多，我心裏不安，就辭別那裏的人，往馬其頓去了。**14** 感謝神！他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裏得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15** 因為無論在得救的人或在滅亡的人當中，我們都是基督馨香之氣，是獻給神的。**16** 對滅亡的人，這是死而又死的氣味；對得救的人，這是生而又生的氣味。這些事誰能當得起呢？**17** 我們不像許多人，把神的道當商品販賣，而是由於真誠，而是受命於神，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

第三章

1 難道我們又開始推薦自己嗎？難道我們像某些人那樣要用人的推薦信介紹給你們，或用你們的推薦信給人嗎？**2** 你們就是我們的推薦信，寫在我們心裏，被眾人所知道、所誦讀的，**3** 而你們顯明自己是基督的書信，藉著我們寫成的。不是用墨寫的，而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而是寫在心版上的。

面對他人質疑自己有何資格作基督的使徒，保羅先以感謝的心去面對和回應，不像許多人為了個人利益(「把上帝的道當商品販賣」/「拿神的道來兜售謀利」[新漢語])，很著意地在人面前拿各樣的條件出來推介自己。保羅承認自己只是基督馨香之氣，通過到處去傳講福音讓人認識耶穌基督與發慈悲的父上帝(一 3)，並因著耶穌基督的率領和幫助，自己與他的宣教團隊亦可以成為馨香的祭獻給上帝(聖經學者指出「馨香之氣」乃馨香的燔祭，參創八 21 及出廿九 18)。在上帝及在人面前，保羅坦承一切出於上帝(二 17 的原文乃 ἐκ Θεοῦ [from God]，和修版把這個介詞短語翻譯為「受命於上帝」有點狹窄)，是上帝的揀選，是上帝的開路，是上帝的率領，也是上帝的得勝。在上帝面前，保羅和他的團隊只是憑著基督(in Christ)說話。於是，除了父上帝與耶穌基督，有甚麼好推薦呢？

不過，若有人真的需要推薦信，保羅就會請他們看看由他一手設立和跟進牧養的教會：「你們就是我的推薦信」(三 2) 在他眼中，信徒的生命素質才是牧者最大和最直接的推薦信。人手所寫的只是文字，文字寫得再仔細、詳盡都好，它的說明與解釋能力都非常有限。文字可以誇大，亦可以隱藏、掩飾一些事實，而相對於文字，信徒的生命素質卻可以更公開和透明地被眾人知道和閱讀。一個牧者是怎樣，做得好不好，某程度上可以從他所牧養的群體反映出來。當跟隨者好爭競、自以為是和不尊重人，實在很難相信領導他們的人會是一個柔和謙卑、懂得互相欣賞的人。有怎樣的牧者，就有怎樣的信徒、跟隨者。於是，基督徒若要向人傳講基督的福音，生命就需要有基督的香氣和樣式；當信徒群體真的具有基督的樣式，那就證明他們的牧者不是在販賣上帝的道、建立自己的王國。「而你們顯明自己是基督的書信，藉著我們寫成的。」(三

3) 信徒群體的生命見證，最終都返回到耶穌基督的身上。信徒是「基督的書信」，是用永生上帝的靈寫成的。信徒的生命成長是三一上帝親自工作的成果，傳道牧者只是上帝用以改變他人生的一個媒介、器皿而已(也是「藉著我們寫成的」)。於是，信徒有好的生命成長和見證，功勞應歸於三一上帝，同時也證明傳道牧者是一個真誠在上帝面前憑著基督講道的僕人，被上帝悅納。「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我們都是上帝的執事，藉著我們，你們信了；這不過是照著主給各人的恩賜去做罷了。」(林前三 5) 既是如此，傳講上帝話語的人又怎可能在人面前推薦、硬銷自己呢？

面對別人的質疑和批評，保羅再次訴諸信徒群體的見證。哥林多教會是由保羅建立出來的，雖然保羅不常在這裏，也可說是他們屬靈的父親，基於他們彼此已建立的關係和認識(一 14)，由哥林多信徒自己說出保羅是誰及有沒有資格去作使徒，是再合適不過的了。別人用墨寫成信件去推薦自己，保羅卻用信徒的生命素質去見證自己的坦率和真誠。究竟哪一個憑據更具說服力呢？讀者是心知肚明的。

思想：

傳道者的生命素質與事奉成果從哪裏顯明出來呢？傳道者與信徒群體存在著怎樣的關係？傳道者或事奉上帝的人應用甚麼去衡量自己的價值、貢獻和得失？當我們認定「信徒群體是基督的書信」時，這個認知對我們有何提醒、安慰與鼓勵呢？

第 8 日

永不褪色的榮光

作者：李文耀

林後三 4-18

4 我們藉著基督才對神有這樣的信心。5 並不是我們憑自己配做甚麼事，我們之所以配做是出於神；6 他使我們能配作新約的執事，不是文字上的約，而是聖靈的約；因為文字使人死，聖靈能使人活。7 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事奉尚且有榮光，以致以色列人因摩西臉上那逐漸褪色的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8 那屬聖靈的事奉不是更有榮光嗎？9 若是那使人定罪的事奉有榮光，那使人稱義的事奉的榮光就越發大了。10 那從前有榮光的，因這更大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11 若是那逐漸褪色的有榮光，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12 既然我們有這樣的盼望，就大有膽量，13 不像摩西將面紗蒙在臉上，使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逐漸褪色的榮光的結局。14 但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同樣的面紗還沒有揭去；因為這面紗在基督裏才被廢去。15 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面紗還在他們心上。16 但他們的心何時歸向主，面紗就何時除去。17 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裏，哪裏就有自由。18 既然我們眾人以揭去面紗的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了與主有同樣的形像，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今天所讀的是一段比較難解釋的經文，其中一個困難是保羅在這裏說了一些好像是離題的東西。上文一直在回應流傳於教會裏面某些針對他的言論或指控—反覆不定、忽是忽非、虛假隱瞞和沒有資格等等，為何保羅在這裏突然把話題轉到舊約與新約、字句與聖靈、摩西與保羅/耶穌的比較上？從上文下理及相關的用詞去想，這段經文的出現看來又有著某些內在的原因和關連性—上文已提到基督的書信是用永生上帝的靈寫在信徒的心版上(三 3)，下文則指出領受了這個事奉責任的人並不喪膽(四 1)，而三 4-18 就不斷提到聖靈/主的靈(三 6, 8, 17, 18)、信心(三 4)、膽量(三 12)和榮光(三 7-11, 13, 18)。

按筆者的理解，這段經文延續了上文關於「誰能擔當」、「誰有資格」的問題，藉著進一步指出作新約的執事的性質與榮光(三 6)，重申作為一個傳講上帝話語、與基督有同樣形像的人應該把焦點、價值放在哪裏。從這個角度看，這段經文不是離題，乃是在已立定的基礎上(保羅是奉上帝旨意作耶穌基督的使徒、哥林多信徒是他的薦信)作出進一步的發揮，以突顯保羅與那些指控他的人，無論在品格、態度、動機、對執事的理解及榮辱觀念的看法上，都是全然不同的。借助摩西的面紗的類比，保羅暗諷那些人之所以批評、攻擊他，在於他們被利益蒙蔽(二 17)及沒有聖靈在心中工作。若不是如此，他們應該像保羅一樣身上有耶穌基督的形像和榮光彰顯出來。

撇開經文細節與保羅詮釋方法的複雜討論，單看經文的字面意思，讀者大體上仍可看到保羅在講甚麼。保羅對自己所做的事(即「作新約的執事」，三 6)充滿信心、把握與盼望，理由從來不是來自於人間的推薦或各樣訴諸個人能力的條件，乃是一切單單出於上帝(二 17；三 5)。他們之所以配做新約的執事是出於上帝(三 5)，而信徒在聽聞福音後生命改變，成了與主有同樣的形像

也是上帝在基督和聖靈裏所達成的事(三 17-18)。對保羅而言，一個人竟有機會參與和見證這個生命得自由和改變的工程，實在是非常光榮的事，不是參與者本質上有任何光榮之處，乃是從耶穌基督和祂所成就的事(稱義、自由與生命改變)返照出來的榮耀—「好像從鏡子裏返照」(三 9，17-18)。這個改變生命的職事打從摩西的時代已開始，並一直期盼著這個事奉將有一天變得更完全。舊約先知預言到，當這一天來到的時候，永生上帝的靈就會把祂的話語寫在人的心版上(耶三十一 33；結十八 31；三十六 26)。舊約時代是有榮光的(暗指摩西律法在見證基督和改變人生是有功效的)，只是相對於新約時代通過聖靈工作所顯出來的榮光(三 8)，就顯得相當暗淡、逐漸褪色：「那從前是有榮光的，因這更大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三 10) 畢竟，無論先前的事奉做得有多努力、多盡忠都好(好像摩西)，結果都不過是定人有罪，叫人死亡(三 9)；惟有耶穌基督的福音、聖靈的事奉才叫人得到真正的自由和稱義。是以，保羅對自己從上帝領受回來的身份和差使充滿信心、膽量與盼望。一切都是出於上帝，這是傳道者的信念；榮耀歸於三一上帝，這是傳道者的價值和目標。當上帝在世人面前得著榮耀，傳道者也從中分享到事奉的喜樂與榮光。跟隨基督的人所持有的事奉態度和榮辱觀念，與那些常常推薦自己、高舉自己的人相比，是截然不同的。

基督徒在事奉一段時間後很容易忘記了，有份於新約的職事本來是一件很光榮的事。順境的時候個人容易被勝利沖昏頭腦，逆境的時候卻被現實各樣的困難擠壓著，叫人看不見出路之餘心裏還有許多咒罵和埋怨。再加上別人的批評和不欣賞，人就更容易徹底懷疑事奉的價值，並對教會的將來完全失去信心和盼望。然而，當保羅落在各樣的困難與攻擊中，他看到的卻是那屬聖靈的事奉的榮光、那使人稱義的事奉的榮光，以及主耶穌基督在眾聖徒身上返照出來的榮光。正是這一屬靈的看見和堅持，保羅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有信心、盼望和膽量繼續憑著基督傳講上帝的話語。

思想：

舊約的事奉與新約的事奉有甚麼分別？面對別人的攻擊與質疑，保羅的信心、盼望和膽量從何而來？在一般人的眼中，榮譽是從何而來的呢？對保羅而言，怎樣的人生才是最有榮光的？

第 9 日

基督本是上帝的形像

作者：李文耀

林後四 1-6

1 所以，既然我們蒙憐憫受了這事奉的責任，就不喪膽，2 反而把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曲解神的道，只將真理顯揚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推薦給各人的良心。3 即使我們的福音被遮蔽，那只是對滅亡的人遮蔽。4 這些不信的人被這世界的神明弄瞎了心眼，使他們看不見基督榮耀的福音。基督本是神的像。5 我們不是傳自己，而是傳耶穌基督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6 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使我們知道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臉上。

這裏，保羅就他在二 14 到三 18 所說過的話作出一個小結，原文以「所以」或「基於這樣」(διὰ τοῦτο)開始。基於所做的一切(能到處去傳講上帝的道及見證聖靈在信徒身上的作為)都是出於上帝，並深深感受到這是滿有恩典和榮光的一個職事，保羅就有信心和盼望去回應各樣針對他的質疑和攻擊。「既然我們蒙憐憫受了這事奉的責任，就不喪膽。」(四 1) 這一句話的聲明正回應了先前兩個問題：「這些事誰能擔當？」(二 16)、「你有沒有推薦信/資格呢？」(三 1) 在保羅來看，面對這個充滿榮光的職事，若不是上帝的憐憫和恩待，其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或能力去勝任。既然一切出於上帝，並有聖靈的工作伴隨著，那麼擔當這個榮耀職事的人就不用懼怕、膽怯了。「上帝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上帝既不顧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他，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誰能控告上帝所揀選的人呢？」(羅八 31-33) 答案明顯是否定的。

作新約的執事除了不用喪膽外，生命也要變成與主一樣的形像，好把主的榮光返照出來(三 18)。保羅在四 4 進一步指出，基督本是上帝的形像(Christ, who is the image of God)。從上文下理看，「形像」(εἰκὼν)的重點應放在返照榮光之上，保羅在這裏要指出的主要不是本質上的一樣(即「耶穌基督本質上是上帝」)，乃是上帝榮耀的光輝可在耶穌基督的身上彰顯出來(四 6)，正如一個人看到錢幣上皇帝的像，就知道他是誰及為人如何。好的皇帝就被人稱讚、擁戴，惡的就被人責備、唾棄。學者指出，保羅此處想到的是創世記一章的經文，因為四 6 特別提到「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上帝」。當上帝創造人類的時候，按聖經的記載，祂是照著自己的形像、樣式造男造女(創一 26-27)。在上帝的創造旨意裏，眾多受造物之中就只有人類具備上帝的形像，可以把上帝榮耀的光輝返照出來。可惜因著人犯罪墮落的緣故，上帝的形像在人身上破損了(至於破損程度有多大，不同的神學傳統就有不同的理解)，從此以後，人在自己身上再看不到上帝的榮光，更扭曲的是人把受造之物奉為神來敬拜：「這些不信的人被這世界的神明弄瞎了心眼，使他們看不見基督榮耀的福音。」(四 4) 然而，在上帝的憐憫與聖靈的光照下，人可以恢復及再一次在自己身上看到那失落了的上帝的形像，不過此刻必須通過耶穌基督這個中保：基督本是上帝的形像(四 4)→人在聖靈裏變成了與主有同樣的形像(三 18)→上帝的形像得以在人身上恢復過來(創一 27)。

從這個角度看，恢復上帝的形像是基督福音所帶出的效果，也是叫上帝得到榮耀的地方。單單罪得赦免不會彰顯到上帝極大的榮耀，惟有生命改變成與主相似、有主的形像才可以。耶穌基督的福音不只是叫人在上帝面前稱義(這是肯定的，三 9)，乃是進一步把人的生命改變到可把上帝榮耀的光輝彰顯出來，像耶穌基督一樣。是以，事奉從來不是能力和資格的問題。生命能否像主一樣彰顯上帝的榮光才是至關重要的事。攻擊保羅的人從根本就搞錯了方向、問錯了問題。

與主有同樣形像的生命是一種怎樣的生命呢？這是一個相當值得深入思想的神學問題。這裏，保羅提到幾個方面都同做人光明磊落有關：把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不行詭詐、不曲解上帝的道，只將真理顯揚出來(四 2)。光明磊落、行在光明中是做人的基本態度，也是耶穌基督在世時的生活表現。耶穌基督本是上帝的形像，只有光明磊落、行在光明中的人才能把上帝榮耀的光輝返照出來。

思想：

人本有上帝的形像。通過這段經文，保羅怎樣幫助我們重新認識有關上帝的形像的事情？在此世中，人在哪裏可以清楚看到上帝的形像？跟隨主的人在生命上會有甚麼轉變和表現？為了傳講基督的道，我有沒有把暗昧可恥的事棄絕呢？

第 10 日

寶貝放在瓦器裏

作者：李文耀

林後四 7-15

7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為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8 我們處處受困，卻不被捆住；內心困擾，卻沒有絕望；9 遭受迫害，卻不被撇棄；擊倒在地，卻不致滅亡。10 我們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在我們身上顯明。11 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常為耶穌被置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命在我們這必死的人身上顯明出來。12 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運作，生卻在你們身上運作。13 但我們既然有從同一位靈而來的信心，正如經上記著：「我信，故我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14 因為知道，那使主耶穌復活的也必使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使我們與你們一起站在他面前。15 凡事都是為了你們，好使恩惠既藉著更多的人而加增，感恩也格外顯多，好歸榮耀給神。

延續上文的討論(原文四 7 以連接詞 δέ 開始，可理解作「但是」或「所以」)，保羅在這裏肯定基督榮耀的福音能幫助信徒面對人生各種的挑戰和危難。這裏，保羅用了另一個類比去突顯福音和傳道者的親密關係與強烈對照：「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瓦器」是不值錢的容器，用普通的材料(黏土)製成，藉以預表人的脆弱、廉價及可被取代性。假如上文使讀者想起人本有上帝的形像，此處則使人聯想到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如此創世記一至二章便是林後四 6-7 的背景。從這個類比可以看出，保羅深深明白到人本來是很普通的器皿而已，只是出於上帝的憐憫，這個器皿才變得貴重，可用來彰顯上帝的榮耀與權能。羅九 22 提到另外有些器皿卻是用來顯明上帝的忿怒，並且是預備遭毀滅的。無論如何，人只不過是脆弱、普通的器皿而已，可以隨時被上帝使用，也可以隨時被更換、取代。既是如此，一個人在上帝及其他人面前還可以誇耀自己些甚麼呢？可見，保羅是用「瓦器」去駁斥那些質疑他有甚麼資格當使徒的人，意思大概是：「是的，我只是一個脆弱、普通得很的人，根本不配去事奉榮耀的上帝，莫說要成為耶穌基督的使徒。然而，你們也好不過我多少啊！」

那麼脆弱、普通的器皿又怎可以彰顯到上帝的榮耀與權能呢？答案就在「寶貝」上面。就著「寶貝」類比甚麼的問題，學者有許多的意見和討論。按照上文下理去看，「寶貝」應該同上帝的大能有關—寶貝的作用是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上帝，不是出於我們(四 7 下)。「出於上帝」這個主題在上文重複出現(二 17；三 5)，顯示這是保羅回應質詢的重點所在。保羅強調，他與他的宣教團隊之所以能夠到處去傳講基督榮耀的福音，並在各地的信徒身上看到有美好的果效，一切都是出於上帝的憐憫與權能。如此，「寶貝」應該是指到「耶穌基督的福音」，而福音的指向是叫人相信和接受那位叫人稱義和得自由的主，至於主就是那靈(三 17)。在這個複雜的論述裏面，讀者可意會到「寶貝」更像是一個包裹、套餐，不純粹是指到某一件東西。「福音」所包含的東西是非常豐富的，保羅在上文特別提到人有了聖靈以後能變成與主一樣的形像(三 18)，下文則進一步指出與基督聯合的人不單在形像上與主相似(譬如不行詭詐)，就是生活的體驗上也與主一樣。與主聯合之後，人的生命可以散發出基督那死亡與復活的香氣(二 14)。

憑著上帝的大能(叫人從死裏復活，生命得自由與改變)，一個人即使怎樣軟弱無能都好，也能夠抵住一切的風浪，迎難而上：「我們處處受困，卻不被捆住；內心困擾，卻沒有絕望；遭受迫害，卻不被撇棄；擊倒在地，卻不致滅亡。」(四 8-9) 不單如此，與主聯合之後，人的苦難也可發揮出拯救、叫人得生命的力量：「我們身上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在我們身上顯明。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常為耶穌被置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命在我們這必死的人身上顯明出來。」(四 10 – 11) 在人看來，苦難並無任何正面、積極的意義，它的出現純粹是為了拆毀生命，叫人內心困擾，把人擊倒在地。然而在耶穌基督的身上，屬主的人卻看出苦難乃復活、成就救恩的一個前提。基督願意忍受苦難，目的是為了拯救世界，叫人在他裏面得到自由和豐盛的生命，是以，基督徒為主的緣故遭受各樣的苦難和逼害，最終也會為其他人的生命帶來益處，至少可用類似的經驗去安慰人、堅固弟兄姊妹(一 4-7)。單純地受苦是沒有正面意義的，基督徒不必主動尋找苦難的經驗，然而，為著主的緣故，苦難的經驗卻可因著上帝的大能變成造就人、建立人的情事。「凡事都是為了你們，好使恩惠既藉著更多的人而增加，感恩也格外顯多，好歸榮耀給上帝。」(四 15) 瓦器最終的作用是為了讓人看到寶貝有多珍貴美麗，當瓦器的裝飾掩蓋了寶貝本身的光芒，那就是本末倒置、反客為主了。

保羅相信這一切，所以也如此向人說話(四 13)。沒錯，以上所講的一切要訴諸信仰去肯定，也只能夠憑信心去接受。唯獨信心(*sola fide*)！傳道者受苦是為了聽道的人得益處，這句話對沒有信仰的人是很難消化和理解的。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這個事件，本身就需要用信心去接受，沒有客觀證據可完全證實得到。雖然如此，「信仰」(*faith*)還是有一定的客觀性，可訴諸信仰群體的引證。對保羅而言，他的信仰與哥林多信徒的信仰，精神上是一樣的(原文“*having the same spirit of faith*”也可解作「有從同一位靈而來的信心」)。於是，保羅以上所講的一切，應該是他們可以明白、肯定和接受的。同感一靈是信仰的基礎，也是使徒用以判斷真偽的一個準繩。保羅與哥林多信徒的共同信仰，是他為自己作出辯護的一個有力、客觀的根據。

思想：

基督徒在遇上苦難時需要有一個神學論述來幫助自己去面對，保羅在這段經文裏提出了甚麼提醒與教導呢？「寶貝放在瓦器裏」是一個怎樣的神學見解，當中告訴我們甚麼關於上帝、福音及信仰的事情呢？在苦難中，我是否有同樣的信心？

第 11 日

看不見的才是永遠的

作者：李文耀

林後四 16-五 10

第四章

16 所以，我們不喪膽。雖然我們外在的人日漸朽壞，內在的人卻日日更新。17 我們這短暫而輕微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18 因為我們不是顧念看得見的，而是顧念看不見的；原來看得見的是暫時的，看不見的才是永遠的。

第五章

1 因為我們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篷若拆毀了，我們將有神所造的居所，不是人手所造的，而是在天上永存的。2 我們在這帳篷裏嘆息，渴望得到那從天而降的居所，好像穿上衣服；3 倘若脫下也不至於赤身了。4 實際上，我們在這帳篷裏的人勞苦嘆息，並不是願意脫下地上的帳篷，而是願意穿上天上的居所，好使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5 那為我們安排這事的是神，他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6 所以，我們總是勇敢的，並且知道，只要我們住在這身體內就是離開了主。7 因為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8 我們勇敢，更情願離開身體，與主同住。9 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或住在身外，我們都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10 因為我們眾人必須站在基督審判臺前受審，為使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有寶貝放在瓦器裏，任遭何事都不必驚怕。在昨天，我們看到保羅之所以能夠在逆境中正面和積極地面對各樣的挑戰和困難，皆因他相信上帝的大能，這個大能先彰顯在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的事件中，然後再在信徒的生命轉變上得到引證和肯定。基於這個原因，保羅看出苦難是上帝向世人施行拯救的一個前置事件，即使他要死去也是為了其他人得生命，好顯明耶穌的生命也在他們身上運作。就是這一個信念使保羅處身在各樣的危難中也不喪膽。假如保羅的話停在這裏，這個為主受苦的信念就只是針對他者得益處來說——我的受苦、死亡叫他人得生命。可是，死亡對我而言有甚麼益處呢？我死了以後接著又如何？今天所讀的一段經文正是回答這個問題。

保羅在這段經文裏用了多個對比，藉此顯明他死後將要去的地方好得無比，死亡對自己、對他人都有益處。相比起將來要成就那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我們在此生所經驗到的苦楚都是短暫而輕微的(四 17)，地上的帳篷、房子(學者普遍相信這是「身體」的一個隱喻，作用與四 7 的「瓦器」相同)若被拆毀了，我們將有永遠存在天上的居所(即復活的身體)，不是人手所造的，乃是由上帝親自建成(五 1)。於是，死亡只是一個出口(exit)，讓人從此世的這一邊廂通往來生更長久和榮耀的那一邊廂。當我們有了這一個視野(學者稱之為「終末的觀點」[eschatological perspective])，外在的人雖然日漸朽壞，內在的人卻日日更新，而這個更新反過來亦叫我們確信將來的事必定成就，因為這是聖靈在我們裏面工作的一個憑據(五 5)。在肉身上，外在的困境會叫我們傷心、失意、嘆息和絕望；在聖靈裏，我們整個人卻是帶著充足的自信和勇氣去渡過每一

天——「所以，我們不喪膽」(四 16)、「所以，我們總是勇敢的。」(五 6) 對保羅而言，這是聖靈在我們必死的人身上工作的一個憑據。有了上帝的應許和聖靈的憑據，我們就渴望得到那從天上來的居所，永遠與主同住(五 2-4, 8)。這不是說現在的所有事物都要全盤被否定，保羅在這裏不是向信徒推介某種二元對立的思想：靈魂好，身體不好；天國好，世界不好；來生好，此生不好；看不見的好，看見的卻不好。現實有不少東西都是好的，值得追求(譬如真實的愛、手足情誼)，只是相對於那將要為信徒成就的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現在所有的榮辱得失就不足介意了。

當然，基督徒也要知道將來終有一天，眾人必須站在基督審判臺前受審(五 10)；將來有一個榮耀的居所/復活的身體等候著我們，但必須先通過基督的審判才可入住/穿上。三 9 提到稱義的事奉，此處也指出各人要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弟兄姊妹請留心，稱義不是省卻審判這一重要的環節，個人決志更不是讓人直接過關的一個通行證，主耶穌曾向跟隨他的人發出警告，不是每一個稱呼他『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天國，惟有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 21)。是以，當我們渴望得到那天上來的居所，又知道各人要按著本身所行的在基督面前受審，保羅就勸勉我們立志在此生中要得主的喜悅(五 9)。基督徒的目光不僅僅放在此世上，在基督的啟示和聖靈的光线下，基督徒能預先知道有關將來的事情與安排。這個終末的觀點讓我們在此生中有力量和勇氣去面對一切，同時也叫我們存著敬畏的心在主面前敬虔度日。的確，在人看來，保羅的說話和教導實在高超得很，相信沒有幾個人能效法得了，正正因為普通人做不來，我們才需要憑著聖靈去看見、相信和實踐這一切。

思想：

為主受苦、死亡對他者和對我自己究竟有何意義？知道上帝為子民在將來安排的一切，對今天活著的我們又有何用？在許多困難和挑戰面前，我是否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呢？究竟主耶穌喜悅甚麼？

第 12 日

勸導人的責任與動力

作者：李文耀

林後五 11-15

11 既然我們知道主是可畏的，就勸導人；但是神是認識我們的，我盼望你們的良心也認識我們。

12 我們不是向你們再推薦自己，而是要讓你們有誇耀我們的機會，使你們好面對那憑外貌、不憑內心誇耀的人。**13** 如果我們癲狂，是為神；如果我們清醒，是為你們。**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這樣斷定，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15** 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這裏，保羅為自己在二 **14-五 10** 作出總結，原文以「所以」(οὖν)開始。先前我們看過，保羅在四 **1-6** 已作出一個小結，這裏是第二次，話題返回推薦自己上面(**三 1**；**五 12**)。在總結中，保羅通常會就著上文所說的東西作出實踐性的教導和提醒，同時也會引入下文將要討論的新主題。在今天所讀的經文中，我們看到上半部份的說話是**五 10** 的延伸，而下半部份則帶出主導下文討論的一個主題——「基督的愛」。

基於眾人必須站在基督審判臺前受審，保羅就知道自己有責任去提醒和勸導人：「既然我們知道主是可畏的，就勸導人。」(**五 11**) 這裏特別提到「主是可畏的」，為什麼？因為耶穌基督將有一天再來審判眾人。「可畏」是從知道有審判這個客觀事實而來的感受，故此，若我們內心對主沒這個感受，那就表示我們根本不相信他是一個審判者(*he is the Judge*)。基督徒很多時忽略了這一點，以為耶穌是我們的弟兄、朋友，就可以隨自己的心意和性情去行。耶穌是我的知心友，耶穌明白我的感受，耶穌體諒及支持我所做的一切，於是，在耶穌這個同行者面前，我只需要做回我自己便可，「做回你自己」(*to be yourself*)就成為許多弟兄姊妹的座右銘、口頭禪。問題是，耶穌基督也是審判眾人的主，每個人(包括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都要在他面前為自己做過的事接受審判，「做回自己」到最後未必有好的下場。既知道審判並不是兒戲的事，保羅就知道自己有責任對弟兄姊妹作出勸勉、提醒和警告。當傳道者已述說清楚上帝的要求，那麼弟兄姊妹做錯事得罪神的責任就不在自己了：「所以我今日向你們作證，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因為上帝一切的旨意，我並沒有退縮不傳給你們的。」(**徒二十 26-27**) 可見，傳道者一個重要的職責就是用上帝的話語去提醒和勸導人，以致他們在將來能面對基督的審判。勸導是基於知道「主是可畏的」這個事實，對弟兄姊妹的問題視而不見，只是一味向他們說安慰、動聽的話語，最終不單害了自己，也害了身邊的弟兄姊妹。

為了勸導人，保羅甚至做出在外人看來相當「癲狂」/「瘋狂」的事(**五 13**)。究竟我們應如何理解這裏所講的「癲狂」/「瘋狂」呢？學者又有許多不同的揣測、解釋。在原文，「我們癲狂」(*ἐξέστημεν*)與「我們清醒」(*σωφροῦμεν*)兩個動詞互相對立，而「清醒」則是指一個人的思想是健全和正確的。於是，當保羅說他們為了上帝「癲狂/瘋狂」時，相信是指向上文提出各樣關於新約更有榮光的事情，包括：基督是上帝的像、信徒在聖靈裏變成與主一樣的形像、傳道者

受苦能顯明耶穌的生命、將來要面對基督的審判和得到那從天上來的居所等等。這些說法或許過於高超，以致有人批評保羅思想上出了問題。當非斯都在場聆聽保羅的申訴時，也忍不住大聲說：「保羅，你瘋了！你的學問太大，反使你瘋了！」(徒廿六 24) 保羅當時說了甚麼，以致非斯都有這麼大的反應呢？其實只不過是說了自己在大馬士革遇見復活的耶穌罷了(徒廿六 12-18)。對一些思想接受不了或心眼已被世界弄瞎的人(林後四 4)，基督的事件與福音是可以很『瘋狂』的。然而，為了上帝和弟兄姊妹，無論在人眼中有多瘋狂都好，傳道者也要誠實認真地把完整的福音照直說出來，一點也不保留。保羅強調，他和他的宣教團隊做事一向如此，這是上帝知道的。哥林多信徒憑良心也應該知道他們的一言一行，無非是出於上帝和為了上帝(五 11)。保羅根本沒有需要向他們推薦自己，他之所以要為自己作出辯護，其實是給他們機會因保羅而誇口，好讓他們可以面對那些只憑外貌、不憑內心誇口的人(五 12)。

接著，保羅在經文的下半部份提出「基督的愛」，這是激勵他們去教導、勸導人的另一個動力所在。上文提到可畏的感覺也是一種推動力，只是比較消極一點(因為要面對審判的主，故此要作出勸導)。五 14 提到原來是基督的愛激勵他們，這種動力就來得正面得多。基督的愛是一種怎樣的愛？保羅毫不猶疑地指出，這是一種為他者而捨棄自己的愛：「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我們知道，第一個死是指到耶穌在肉身上的死亡，而第二個死則是屬靈上的死，表達與基督聯合的人已向罪死的事實(羅六 2)。為此，跟隨基督的人應當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生活，而其中一個表現正是在信徒群體中作出提醒和勸導。勸導是愛人的一個表現，不過被勸導的人不一定歡喜接受。提醒人、勸導人是吃力不討好的行動，不過為了主的緣故，傳道者需要有為他者而捨棄自己的精神。

思想：

保羅基於甚麼理由和動力去作出勸勉和教導呢？看見弟兄姊妹有問題時，我有否信心和勇氣用上帝的話語去勸勉他們？面對牧者或別人的勸導，我能否謙卑地聆聽和接受呢？一個從不向弟兄姊妹作出提醒或勸導的傳道人，表示甚麼呢？

第 13 日

勸人與上帝和好

作者：李文耀

林後五 16-21

16 所以，從今以後，我們不再按照人的看法來認識人，縱使我們曾經按照人的看法認識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識他了。**17** 所以，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18** 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使命賜給我們。**19** 這就是：神在基督裏使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信息託付了我們。**20** 所以，我們作基督的特使，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吧！**21**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使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

昨天我們看到，保羅認為自己有責任勸導哥林多信徒，是基於兩個原因/推動力，一個是知道主是可畏的，各人必須站在基督審判臺前受審，另一個是受到基督的愛激勵，知道主耶穌為眾人死而復活。兩個原因/推動力都同時發生作用，愛與審判可以在基督裏共存。然而，究竟保羅要勸導他們些甚麼呢？作為基督的僕人、新約的執事，究竟最重要的勸導是甚麼？目的又是甚麼？今天所讀的經文給我們一個答案。

保羅在五 16 同樣以「所以」(ὅτε)開始，表示跟著的話是從上文引伸出來的。上文是一個基礎(即活著的人要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下文則指出這個基礎/事實對人的思想與行動有何具體的含意—不再按著人的看法來認識人和基督。按著人的看法有何問題呢？或者如此問，怎樣的「人的看法」才算是有問題？明顯地，保羅這個勸導是針對那些憑外貌誇耀自己，又以此去批評身邊人(包括保羅)的人(五 12)。有聖經學者指出，這些憑外貌看人的態度很有可能受到當時希臘的競爭文化與榮辱觀念影響，以口才、金錢和征服力去評估一個人在社會上有多少價值和榮譽。在這些人看來，保羅為人軟弱無能、言語粗俗(十 10)，與那些自視為超級使徒的比較起來相差甚遠，那裏有資格去勸導、提醒他們呢？保羅在這裏從最根本的地方指出他們的錯誤，因為，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或新的創造(καὶ νὴ κτίσις/new creation，五 17)。

在新約聖經中，這是一節相當重要的經文，指出新的創造通過基督的死而復活已在信徒身上發生作用了。新的創造並不是純粹屬於將來的事。此處，保羅用這個基本事實去糾正那種憑外貌看人的態度，指出在基督裏的人已不可能再用過去的方式或世俗的價值去彼此評估、互相比較。「舊事已過，一切都變成新的了。」既是新造的人，就只能用新創造的觀點去看一切事物，正如今天已進入全球化互聯網的時代，就不可能再用過去資訊科技較為局限的視角去看問題一樣。在保羅的眼中，新的創造已經啟始，並且在信徒的生命中產生作用了，於是，哥林多信徒實在不應再用世俗的觀點和人間的看法去認識人和基督。言下之意，那些仍舊憑外貌看事物的人，實在好應該反省一下自己與基督的關係，想想新的創造是否已經在自己身上啟動，若不是，那就要盡快與基督和好了。

於是，經文的下半部份就說到與上帝和好(reconciliation)這一方面。在書信中，保羅對哥林多信徒作出多方面的勸導，但最重要的一個就是勸導他們與上帝和好：「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上帝和好吧！」(五 20) 作基督的特使，一個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勸導人與上帝和好，一切的教導、提醒和責備都必須以此為大前提、最高的目的。截至現時為止，我們從書信的內容及保羅的態度可以看出，哥林多大部份信徒同上帝與保羅的關係相當良好，於是當保羅替基督求「你們與上帝和好」時，實質上是指到那些攻擊他的人，雖然文字上用了籠統的表達，讀者卻一眼可以看出來。勸導的目的是為了讓人與上帝和好，只有和好才有新的開始，才能在新創造的基礎和觀點下重新認識各人和修補裂痕，從而在基督的愛中建立互相尊重和信任的關係。與上帝和好、成為新造的人、用新創造的觀點看事物，以及重新與人與上帝建立愛的關係，這一切都是耶穌基督為世人成就的事，是他死而復活所帶來的巨大轉變。

最後有一個問題值得思想。五 10 提到眾人必須站在基督審判臺前受審，五 21 却指出上帝藉著耶穌基督的代贖使我們在他裏面成為上帝的義。究竟兩節經文該如何協調起來？如果靠著基督，人的罪已被上帝赦免了(稱義)，那麼到將來究竟還有甚麼好審呢？如果到將來還是要按各人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那麼耶穌基督又如何替我們承擔一切的罪債？兩節經文看來彼此有衝突，但在保羅的教導裏，似乎兩者都要同時兼顧。作基督的特使，一方面要向人傳揚那叫人稱義的福音(三 9，五 21)，另一方面也要勸導人棄惡行善、與上帝和好。稱義與審判的信息同樣重要，當兩者同時並存時就構成一個張力和含糊性。究竟將來的審判如何？到那日，主耶穌會否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呢？正因有了這個不確定性，今天我們就要把握機會與上帝和好，棄惡行善了。稱義若沒有了審判就變成廉價的恩典，審判若沒有了稱義就變成一個極大的咒詛，到將來沒有一個人可以得救。稱義是得救的保證，審判卻叫人不因為有保證而放任生活。稱義與審判需要同時並存，勸導的職事才能發揮作用。在「與上帝和好」這個大前提下，稱義與審判各自有它們的重點。

思想：

今日的人通常用甚麼準則去衡量一個人的價值與榮譽？我經常按照人的看法來認識人嗎？何謂「新的創造」？用新創造的觀點看事物有何不同？我是否確信自己在基督裏已是新造的人？在「與上帝和好」一事上，我可以為主做些甚麼？稱義與審判之間存在怎樣的關係呢？

第 14 日

不白白領受上帝的恩典

作者：李文耀

林後六 1-10

1 我們與神同工的也勸你們，不可白受他的恩典；**2** 因為他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幫助了你。」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看哪，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3** 我們不在任何事上妨礙任何人，免得這使命被人毀謗；**4** 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持久的忍耐、患難、困苦、災難、**5** 鞭打、監禁、動亂、勞碌、失眠、飢餓、**6** 廉潔、知識、堅忍、恩慈、聖靈的感化、無偽的愛心、**7** 真實的言語、神的大能、藉著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8** 榮譽或羞辱、惡名或美名。我們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9** 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似乎是死了，卻是活著；似乎受懲罰，卻沒有被處死；**10** 似乎憂愁，卻常有喜樂；似乎貧窮，卻使許多人富足；似乎一無所有，卻樣樣都有。

保羅在以上一段頗長的經文中(二 14-五 21)已為自己的事奉作出一個神學論述，指出新約的職事是大有榮光和盼望的，縱使參與在這職事上的人常常經歷挫折、困苦和患難，同時又要面對別人懷有敵意的質疑、中傷和指責。作基督的特使是充滿挑戰的，不是想像中那麼容易和浪漫，要堅持走下去，竭力完成上帝所託付的責任，事奉者需要有同行者支持和信任外，思想上也要清楚知道自己所做的是一件怎樣的事情——上帝究竟要通過我們達成甚麼？祂有甚麼計劃、意圖和期望？人有甚麼支援和幫助呢？結果將會如何？當事奉者開始思想這些問題時，神學論述就發揮作用，它幫助我們完整地思考各個與福音相關的問題，並嘗試提供有聖經根據和融貫一致的回答。每個事奉者、傳講上帝話語的人都需有一個紮實的神學論述或理解，好讓自己每時每刻定睛在三一上帝身上，只要認定一切都是出於上帝，任遭何事都不必驚怕了。

雖然信心堅定，知道一切都是出於上帝，保羅也需要為自己的行程、遭遇、誠信和資格作出辯護，好使他這個人不會成為別人與上帝和好的一個攔阻。「我們不在任何事上妨礙任何人，免得這使命(或職事)被人毀謗！」(六 3) 不錯，既然一切都是出於上帝，就沒有甚麼事情可以攔阻上帝的工作。「若是這些人閉口不說，石頭也要呼叫起來。」(路十九 40) 然而，上帝也樂於讓人參與事奉，為祂作一點事。「一切出於上帝」和「我們與上帝同工」(六 1)兩者是沒有衝突的。為此，教會裏面流行一種說法，指出「百分百是上帝的恩典，百分百是人的作為。」在筆者看來，這個說法雖然肯定了人與上帝同工的一面，卻在「百分百」上把人的作為、貢獻過份誇大，以致聽起來人與上帝在拯救一事上平分秋色。對保羅而言，一切都是出於恩典，人與上帝同工是恩典，人有甚麼作為也是出於恩典、為了回報恩典而已：「我們與上帝同工的也勸你們，不可白受他的恩典。」(六 1) 究竟收信人領受了上帝甚麼恩惠呢？保羅在六 2 引用賽四十九 8 進一步指出，「在悅納的時候，我(上帝)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幫助了你。」當我們翻閱以賽亞書四十九章，就知道上帝在那裏向祂的僕人以色列作出應許，說要保護他(他們)，還要藉著他(他們)施行救恩，作萬邦之光。然而上帝的僕人怎樣看自己呢？在上帝面前，他說：「我勞碌是徒然，我盡力是虛無虛空。耶和華誠然以公平待我，我的賞賜在我的上帝那裏。」(賽四十九 4)

可見，一切都是出於上帝的恩典，沒有所謂『百分百人的作為』。在上帝的恩典裏，人在祂的拯救行動上有參與的機會，但是無論人作出多少努力都好，若不是有上帝的恩待，人的勞碌都是虛無虛空的。為了不白白領受上帝的恩典，人需要為上帝做一點事情，但不是人的手腳停了下來，上帝的拯救計劃就受到阻礙、破壞。上帝的作為與人的作為是處於不同水平的。

為了回報上帝的恩典，保羅除了盡努力剔除任何絆腳石外，也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上帝的用人/僕人(servant)。保羅在上文用了不少筆墨為自己的事奉、品格作出辯護，都是一種表明的方式。這裏，保羅一口氣羅列出不同的名詞，來表明自己在哪裏顯出是上帝的僕人，有些同苦楚有關(患難、困苦、災難、鞭打、監禁、動亂、勞碌、失眠和飢餓)，有些同生命素質有關(廉潔、堅忍、恩慈、聖靈的感化或在聖靈裏、無偽的愛心和真實的言語)，有些則同事奉的能力與果效有關(上帝的大能、仁義的兵器、榮譽或羞辱、惡名或美名)。保羅認為這一切足以表明他是上帝的僕人，並且是人人知道的，無須逐一解釋。總之，一切不要憑外貌看事情：「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似乎是死了，卻是活著；似乎受懲罰，卻沒有被處死；似乎憂愁，卻常有喜樂；似乎貧窮，卻使許多人富足；似乎一無所有，卻樣樣都有。」(六 9-10) 究竟誰是上帝的僕人？是保羅？還是那些推薦自己、憑外貌誇口的人呢？保羅在這裏用自己的「往績」讓哥林多信徒看清楚，也間接地挑戰那些質疑他的人拿同樣的「履歷」出來，互相較量一下。

思想：

上帝樂意讓祂的兒女們與祂同工，我願意為主擺上自己嗎？為了耶穌基督的福音，我可以怎樣避免做出妨礙人的事？我在哪些方面上可表明自己是上帝的用人呢？關於新約的職事，我有一個清晰的神學論述嗎？

第 15 日

不要與不信的人同負一軛

作者：李文耀

林後六 11-七 4

第六章

11 哥林多人哪，我們對你們，口是誠實的，心是寬宏的。**12** 你們的狹窄不是由於我們，而是由於你們自己的心腸狹窄。**13** 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14** 你們不要和不信的人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關？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連？**15** 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16**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17** 所以主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跟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東西，我就收納你們。**18** 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第七章

1 所以，親愛的，既然我們有這樣的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和靈魂一切的污穢，藉著敬畏神，得以成聖。**2** 寬宏大量地接納我們吧！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3** 我說這話，不是要定你們的罪，我已經說過，你們常在我們心裏，我們情願與你們同生共死。**4** 我對你們很是放心，多多誇耀你們；我滿有安慰，在我們一切患難中格外喜樂。

今日要思想的是弟兄姊妹相當熟悉的經文，同時亦有不少誤解在當中。過去有不少牧者用這段經文教導、提醒弟兄姊妹不要跟未信者結婚，甚至拍拖也不好，因為信與不信的人不可同負一軛。究竟這節經文可否這樣應用呢？它在書信裏面其實在講甚麼？參考上下文的寫作內容，可以肯定保羅當時並不是想著哥林多信徒的婚姻問題，如果是的話，那就非常奇怪了，因為整卷書就只有這裏提及這方面。這一節經文的直接上下文都沒有指向男女之間的愛情關係，六 11 與七 2 提及的是「寬宏」或「敞開的心」。究竟保羅在思想些甚麼呢？

就著這個問題，學者同樣有許多討論和猜測，畢竟只有當事人最清楚保羅在講甚麼。一個考慮是直接的上下文。在六 13 中，保羅以屬靈父親的口吻向哥林多信徒作了一個吩咐(原文 *πλατύνθητε* 用了命令語氣)——「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七 2 也有類似的吩咐，原文用了另一動詞表達(*χωρήσατε*)——「寬宏大量地接納我們吧」或「開闊你們的心接納我們吧」(新漢語)言下之意，即是哥林多教會有人還未準備好接納到保羅。究竟有多少人仍然「心腸狹窄」(更貼切原文是「受制於情感」，六 12)？相信有一部份人(如果只是一、兩個人，保羅大概可用類似二 2 的表達——「那人」或「那些人」)，其數量未足以動搖哥林多教會與保羅建立起的良好關係(一 7；一 11-15；二 5-11；三 1-3；五 11-12)。即是說，教會中已有一部份人傾向接受那些攻擊保羅的人的說法，於是，保羅用「哥林多人哪」這個整體性用詞吩咐他們，或許也要藉此在教會中加強一種互相接納的氣氛，以大多數人對保羅的接納去感染、贏取那些異見份子。從七 2 可以看到，當時在教會中的確有人懷疑保羅與他的團隊存著不良的動機到處去傳道，以致虧負人、

敗壞人和佔人便宜。對保羅而言，這些質疑與毀謗雖算不得甚麼，但始終會妨礙人聆聽和接受基督的福音，於是是要作出澄清。在上文，保羅一直為自己是上帝的僕人作出不同的澄清，到這裏轉用一個屬靈父親的態度，直接吩咐收信人要寬宏大量，看事物不要受制於自己的情感。

當爭執在一個群體中出現的時候，理性分析是重要的，只是人較多時間受情感影響，到一個程度可以連眼目都被蒙蔽起來，看不到事實的真相。情感的結連往往比客觀的分析更影響到一個人的判斷，於是當一個人或一群人在某種情感中「立場先行」，就很難有敞開的心去聆聽不同的聲音和接受不同看事物的角度。當情感結連得相當堅固時，一個打破缺口的辦法就是把情感轉移到另一個對象上，於是，保羅用屬靈父親的身份吩咐他們，要用敞開的心聆聽他以下的一段話，「信與不信不可同負一軛」就在這個場景裏出來了。

從這個角度看，六 14-18 的作用正是要把哥林多信徒(特別是那些對保羅有意見的人)的思想與情感連結回到耶穌基督身上去，大前提是「不要和不信的人同負一軛」：義的和不義的沒有關連、光明與黑暗沒有團契、基督與彼列不能相和、上帝的殿與偶像根本不同。既是如此，收信人就要在「站在哪一邊」的問題上作出終極的抉擇，而保羅的話已暗示和明示他們，若是上帝的子民就自然會「從他們中間出來」(影射那些不信上帝與保羅的人)，分別為聖。此處，「分別為聖」是指向關係上，多於道德上的含意。除去身體和靈魂一切的污穢後，人的心靈就有更大的空間去聆聽上帝的話語和接受保羅的為人與教導，跟著在敬畏上帝之下與保羅和他的宣教團隊修復關係(七 1-4)。假如分析無錯，「信與不信不可同負一軛」講的就是這些。至於可否把這一段經文作出引伸應用到婚姻的問題上呢？這是有空間可以討論的。

思想：

情感對一個人的思想影響可以有多大？當爭執在信徒中間出現，互不相讓，我們應該如何面對？此時可怎樣幫助大家的思想與情感連結回到耶穌基督的身上去呢？

第 16 日

能產生悔改的憂愁

作者：李文耀

林後七 5-16

5 我們從前到了馬其頓的時候，身體沒有絲毫安寧，反而到處遭患難，外有紛爭，內有懼怕。6 但那安慰灰心之人的神藉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7 不但藉著他來，也藉著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為他把你們的思念，你們的哀慟，你們對我的熱忱，都告訴了我，使我更加歡喜。8 即使我先前那封信使你們憂愁，後來我曾懊悔，如今卻不懊悔；因為我知道，那封信使你們憂愁，不過是暫時的。9 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曾憂愁，而是因憂愁導致你們的悔改。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10 因為依著神的意思而憂愁，就生出沒有懊悔的悔改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叫人死。11 你看，你們依著神的意思而憂愁，這在你們當中產生了何等的殷勤、甚至辯白、甚至憤慨、甚至恐懼、甚至渴望、甚至熱忱、甚至責罰。在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無可指責的。12 所以，雖然我從前寫信給你們，卻不是為那虧負人的，也不是為那受人虧負的，而是要在神面前把你們顧念我們的熱忱表現出來。13 因此，我們得了安慰。在我們所得的安慰之外，又因你們眾人使提多心裏暢快喜樂，我們就更加歡喜了。14 我若對提多誇獎過你們甚麼，也不覺得慚愧，因為我對提多誇獎你們的話是真的，正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向來都是真的。15 提多一想起你們眾人的順服，怎樣恐懼戰兢地接待他，他愛你們的心就越發熱切了。16 我如今歡喜，因為我在一切事上對你們有信心。

昨天提到情感的結連對一個人的影響可以很大，於是想要挽回一些在信仰中走差路的人，就需要幫助他們將情感和思想轉移回到耶穌基督身上，而嘗試作出挽回的人也需要跟這些人在情感上建立起或重新啟動已有的連結。林後七 5-16 某程度發揮著這個作用。保羅在這裏重提先前向哥林多信徒發出的一封信，關於這一封叫人流淚、痛苦的信早在二 1-11 已提到，現在保羅重拾這個話題。為什麼在這裏又要再提一次這個叫人不太愉快的經驗呢？其中一個原因正是要藉著這個事件讓哥林多信徒知道並感受得到，保羅的心一直以他們為念。縱使到處遭遇患難，外有紛爭，內有懼怕，保羅與他的宣教團隊都會因聽到哥林多教會的消息而感到安慰和歡喜(七 7)。保羅一直把哥林多信徒的靈命與生活狀況放在心上，於是，當他知道教會中有人做了虧負人的事(七 12)，就立刻寫信給他們。究竟那個人做了些甚麼虧負人的事？虧負了誰呢？保羅在信中隻字未提，其實也不需要具體指出，因為收信人與當事人必定知道實情。讀者從字裏行間可以推斷，這個人應做了一些相當冒犯保羅與他的宣教團隊的事，並且已影響到教會裏的一部份人，以致保羅要向他們發出一封相當嚴厲、叫人哀慟和憂愁的信。保羅在發出這一封信後也曾經後悔過——“I did regret it”(七 8)。

不過，保羅說他如今卻不後悔了，因為看到那一封叫人流淚、痛苦的信可在他們中間產生正面的作用：「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曾憂愁，而是因憂愁導致你們的悔改。」(七 9) 對保羅而言，真正令他感到安慰和歡樂的事是看到弟兄姊妹有悔改的意願和行動。有甚麼開心得過見到人悔改呢？耶穌曾說過三個比喻——迷羊的比喻(路十五 1-7)、失錢的比喻(路十五 8-10)及浪子的比

喻(路十五 11-32)，都是要向門徒指出：沒有甚麼比看到一個罪人悔改更使他歡喜——「我要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路十五 7) 保羅同樣有主耶穌的心腸，也會為到弟兄姊妹因憂愁產生出悔改而歡喜。除了信心之外，悔改是信仰裏面另一個重要的元素。從人的角度說，上帝的拯救都是從悔改而來的：「因為依著上帝的意思而憂愁，就生出沒有懊悔的悔改來，以致得救。」(七 10) 於是，一個人「得救」是有一些外在的彰顯可讓人看出來，包括相信耶穌、為罪憂愁，以及真誠悔改。悔改本身就有外在的行動配合，不純粹是一個意願上的轉向。與世俗的憂愁不同，按著上帝的意思憂愁是會在信徒身上產生何等的殷勤、辯白、憤慨、恐懼、渴望、熱忱和責罰出來，好叫他們在這一切事上都表明自己是無可指責的(七 11)。悔改是有意願上的轉向和行動上的配合的，當哥林多信徒收到那一封叫人憂愁的信後表現出悔改的態度，那就表明上帝的拯救仍在他們身上發生作用，同時也表明他們對保羅的熱忱並沒有冷卻下來(七 12)。於是，那一封流淚、痛苦的信與其說是為了那虧負人和那受虧負的人而寫，倒不如說是一個讓他們藉著悔改行動證明自己的心仍向著上帝和保羅的機會吧！

保羅在這段經文再次向收信人表明，他的心一直是以他們為念的，他最想看到、叫他最感到安慰和歡喜的事就是哥林多人對上主仍有信心及對保羅的宣教團隊仍有熱情，而信心和熱情正好在他們的憂愁、悔改表明出來。因此，保羅與他的宣教團隊得了安慰(七 13)。這一段經文充滿情感的表達和用詞——安寧、懼怕、灰心、安慰、哀慟、憂愁、懊悔、憤慨及歡喜等等，看信件的人很容易被保羅的話感動和結連起來。保羅用父親的口吻跟他們說話(六 13)，當然有嚴厲的一面，不過嚴厲的背後是為了他們能得到上帝的拯救。為此，保羅也曾後悔、憂愁，不過最終也從他們的悔改行動上得到安慰與歡喜。這種苦口婆心的勸導，在挽回人心的事情上起著重要的情感結連作用。勸導不是單憑講道理就可以成就的事。

思想：

我對上帝有敬畏的心嗎？敬畏如何從一個人的憂愁、悔改表達出來？怎樣才算是真誠的悔改？我最近一次在上帝面前作出真誠的悔改是何時呢？為了什麼原故？

第 17 日

真正的安慰和歡喜

作者：李文耀

林後七 5-16

5 我們從前到了馬其頓的時候，身體沒有絲毫安寧，反而到處遭患難，外有紛爭，內有懼怕。6 但那安慰灰心之人的神藉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7 不但藉著他來，也藉著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為他把你們的思念，你們的哀慟，你們對我的熱忱，都告訴了我，使我更加歡喜。8 即使我先前那封信使你們憂愁，後來我曾懊悔，如今卻不懊悔；因為我知道，那封信使你們憂愁，不過是暫時的。9 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曾憂愁，而是因憂愁導致你們的悔改。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10 因為依著神的意思而憂愁，就生出沒有懊悔的悔改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叫人死。11 你看，你們依著神的意思而憂愁，這在你們當中產生了何等的殷勤、甚至辯白、甚至憤慨、甚至恐懼、甚至渴望、甚至熱忱、甚至責罰。在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無可指責的。12 所以，雖然我從前寫信給你們，卻不是為那虧負人的，也不是為那受人虧負的，而是要在神面前把你們顧念我們的熱忱表現出來。13 因此，我們得了安慰。在我們所得的安慰之外，又因你們眾人使提多心裏暢快喜樂，我們就更加歡喜了。14 我若對提多誇獎過你們甚麼，也不覺得慚愧，因為我對提多誇獎你們的話是真的，正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向來都是真的。15 提多一想起你們眾人的順服，怎樣恐懼戰兢地接待他，他愛你們的心就越發熱切了。16 我如今歡喜，因為我在一切事上對你們有信心。

昨天看到，保羅在這段經文重提過去發出那封叫人憂愁的信一事，其中一個目的是通過分享個人的擔憂與歡喜，來向哥林多信徒表達自己一直以他們為念，縱使身體沒有絲毫安寧，到處遭患難，內心也會因著收到他們的消息，知道他們有悔改的表現和持續地對他有熱忱而得了安慰。從情感結連的角度看，這個出於真情的分享能收正面、積極的作用。此外，保羅向他們重提這件事或許還有另一個目的。六 11 及七 2 分別提到哥林多信徒的心腸要寬宏、開闊一點，於是讀者可推測當時應有一部分人對保羅心存質疑，不太接納他的使徒身份。究竟保羅與哥林多教會的關係是怎樣的？好還是不好呢？截至現在，我們從書信中讀到的印象傾向正面，保羅與哥林多信徒的關係相當良好，彼此思念對方和關心對方的情況(一 6-7；七 7)。問題是，在信中我們也讀到一些叫保羅擔憂和悲傷的狀況——有人把上帝的道當商品販賣(二 17)、有人憑外貌去判斷別人和誇耀自己(五 12)、有人在態度和行為上未顯出自己與上帝和好(五 20-21)及有人心腸狹窄(六 11-12；七 2)等等。於是，我們可估計當時的情況還是受控的，只是若那些破壞彼此信任的力量繼續在信徒群體當中發酵的話，後果可以很嚴重。為此，保羅要當機立斷作出警告和鄭重的聲明：「你們不要和不信的人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沒有關連」及「光明與黑暗沒有團契」等等(六 14-16) 表面上看，保羅說這些話是要站在他那一邊的信徒與詆毀他的人劃清界線：「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跟他們分別」(六 17) 然而，從他再次提及先前那封叫人憂愁的信來看，似乎又是藉此提醒當中某些人要把握機會在上帝面前認罪悔改。若是如此，我們就明白到為何保羅在這裏重拾二 1-11 的主題了。七 5-16 有情感連結的作用，也有勸導人要向上帝懊悔的目的在裏面。

教會裏面存在不同的意見、看法是相當平常的事，弟兄姊妹需要用寬闊的心互相聆聽、彼此接納。然而，當群體裏面出現一些惡意中傷與批評，以致信徒之間及與牧者之間的互信出現損害，此時教會的領導人就要當機立斷，憑上帝賦予的權柄和聖經的話語向作惡的人提出勸導和警告。我們知道，勸導和警告的行動是沒有人喜歡做的，吃力不討好。特別在今天一個追求「粉絲」和點擊率的時代，我們更害怕正面用上帝的話語去提醒和責備人，恐怕這樣做會傷害不少人的心，以致流失支持者。聖經卻提醒我們，上主所愛的，祂必管教(來十二 5)。我們很多時候都想要在人前做一個溫柔的人，只有安慰，沒有責備；做牧者的就更想在人前做一個「好好先生、好好女士」。保羅卻提醒我們，真正的牧養包含勸導和管教的元素在內。管教是愛弟兄姊妹的一個表現，起初會令大家感覺難受，但最終若果能因著憂愁產生出懊悔來，真正的喜樂就會在信徒中間出現。管教是為了讓人有悔改及與上帝和好的機會；管教引致的痛苦是短暫的，與上帝和好卻可帶來長久的安慰和喜樂。為了更真實、更長久的歡樂，我們需要正視那些破壞群體、損害互信的邪惡勢力，勇敢地用真誠的分享和嚴厲的教導把受影響的人贏取回來。這是保羅的心願，相信也是七 5-16 這個段落所要達成的目的。要把弟兄姊妹從假教師的手中奪回來，上帝的僕人需要在情感上與被勸導的人結連，同時也要信心堅定地用上帝的話語作出提醒和警告。情感與道理雙管齊下，有時稱讚(七 14)，有時督責(七 1-2)，如此的牧養會發揮更大的功效。

思想：

保羅的安慰和歡喜從哪裏來？「上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在上帝面前，我是一個接受管教的人嗎？面對弟兄姊妹在信仰上的過失，我又會用上帝的話語作出勸導和提醒嗎？困難在哪裏？沒有管教的牧養是一個怎樣的牧養呢？

第 18 日

能顯出上帝恩典的行動

作者：李文耀

林後八 1-5

1 弟兄們，我們要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惠告訴你們：**2** 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考驗的時候，仍然滿有喜樂，在極度貧窮中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慷慨。**3** 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著能力，而且超過了能力來捐助，主動**4** 再三懇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善事上有份；**5** 並且他們所做的，不但照我們所期望的，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給了我們。

保羅在接著的兩章經文(八至九章)轉入另一個話題，談及關於供給聖徒的事(九 1)。按保羅所言，這件事早在寫信一年前已在哥林多教會裏展開了(八 10-11)，卻遲遲未見完成。於是，保羅要藉此信提醒他們盡早辦成這事：「既然有願做的心，也當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八 11) 關於這筆捐款，保羅在先前的書信中指出這是送去耶路撒冷的，並吩咐他們效法加拉太的眾教會，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收入抽出若干來支持這個計劃(林前十六 1-4)。但是不知何故(收信人當然知道的)，這件事開展了一年還未完成。是不是跟保羅被教內某些人質疑、攻擊有關呢？有這個可能性，畢竟保羅在談及捐獻的事之前用了很長的篇幅為自己的個人及擔當的職事作出辯護和解釋，足足有七章經文。保羅為何那麼緊張供給聖徒的事，非要辦成不可？一個原因是，記念窮人是他一向熱心在做的(加二 10)。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是要藉著供給聖徒的事讓身在耶路撒冷的猶太基督徒看到，外邦信徒真的宣認和順服基督，並有上帝的恩典充滿在他們身上(九 12-13)。徒十一 28 提到有位從耶路撒冷來的先知(亞迦布)，藉著聖靈預告普天下將有大饑荒，而這事確實在克勞第年間(Claudius, 41-54)發生了，於是安提阿教會的門徒定意要照各人的力量捐錢，並委託保羅與巴拿巴把籌集的款項送到猶太的弟兄中間去。保羅一面努力到各處傳揚基督的福音，一面把耶路撒冷的需要向弟兄姊妹分享，結果有不少教會響應這個募捐計劃，當中包括哥林多、加拉太及馬其頓眾教會。

保羅如何勉勵哥林多信徒盡早辦成這事呢？他先在八 1-5 舉出馬其頓眾教會的熱心來激勵他們。樂善好施應該是人的本性，不用別人的提醒也會按內裏的良知和憐恤自然去做，只不過人性還有許多軟弱，需要有正面的例子、榜樣去激發行動。馬其頓眾教會便是一個相當正面、積極的例子，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考驗的時候，仍然滿有喜樂(八 2)。單看這方面已是相當難得，人在極大的困難中通常有的情緒反應是痛苦、憂愁和悲傷，喜樂的感受倒是有點違反人性；不單如此，馬其頓信徒在極度的貧窮中還額外顯出樂捐的慷慨，不是按著能力，乃是超過了能力來捐助(八 3)。這個非比尋常的舉動顯出甚麼呢？在保羅的眼中，這個在極度貧窮中作出超過能力的捐助行動顯出上帝的恩典臨在他們身上。「上帝的恩典」(*τὴν χάριν τοῦ Θεοῦ*)分別在八 1 及九 14 出現，形成首尾呼應的效果。在供給聖徒一事上，「上帝的恩典」才是焦點所在，不是人的付出、樂善好施的美德。馬其頓人作出捐獻的行動，主要不是證明自己有多愛心和能力，乃是顯出上帝的恩典如何豐厚地臨在他們身上，好使他們在極大的患難和考驗中仍有喜樂作出超過了能力的奉獻。這不是出於一時一刻的意願，乃是再三懇求保羅的宣教隊伍准許他們在供給聖徒的善事上

有份(八 4)。如此異常的行動，若不是生命真實地經歷過許多上帝的恩典，確實難以理解。「如果我們癲狂，是為上帝。」(六 13) 這是保羅的宣言，也是馬其頓信徒的寫照。上帝的恩典未必幫助信徒即時解決他們的問題，馬其頓人仍要生活在極度的考驗和貧窮中。不少弟兄姊妹在禱告中祈求上帝出手解救的恩典，忽略了上帝的恩典可通過他們在困難中作出的施予行動彰顯到別人身上，而且相比起即時解決問題，這是一個更有見證能力的恩典。恩典本是抽象的，但是通過愛心施予的行動，恩典就具體化出來讓人看得到、經歷得到。沒有行動的信心是死的；同樣，沒有行動的恩典只是空話。

思想：

除了定期作出十一奉獻，在捐助他人的事情上我參與了多少？是按著能力，還是超過了能力？保羅沒有吩咐、要求信徒作出超過自己能力的奉獻，為何馬其頓信徒仍要這樣做？究竟恩典與捐助有何關係呢？上帝的恩典如何通過教會的捐助行動彰顯出來？

第 19 日

均勻的觀念和實踐

作者：李文耀

林後八 6-15

6 因此，我們勸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開始這慈善的事，就當把它辦成。7 既然你們在信心、口才、知識、萬分的熱忱，以及我們對你們的愛心上，都勝人一等，那麼，當在這慈善的事上也要勝人一等。8 我說這話，並不是命令你們，而是藉著別人的熱忱來考驗你們愛心的真誠。9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是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好使你們因他的貧窮而成為富足。10 我在這事上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是對你們有益，因為你們開始辦這事，而且起此心意已經有一年了。11 如今就當辦成這事，既然有願做的心，也當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12 因為人只要有願做的心，必照他所有的蒙悅納，並不是照他所沒有的。13 我不是要別人輕鬆，你們受累，而是要均勻：14 就是要你們現在的富餘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勻了。15 如經上所記：多收的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

保羅在八 1-5 舉出馬其頓教會在患難中仍作出超過了能力的捐助行動，目的是要借助他們的熱誠來激發哥林多教會要辦成供給聖徒的事，而這件事在一年前已經啟動了。就這方面，保羅在八 6-15 這個段落裏再提出幾個原因，向他們解釋為何要辦成這事。留意保羅的態度，他不是命令他們要這樣做，乃是在這事上把他的意見告訴他們(八 8，10)。奉獻、捐助的事始終要發自人的內心，不能用命令強迫弟兄姊妹去實行。「各人要隨心所願，不要為難，不要勉強，因為上帝愛樂捐的人。」(九 7) 保羅在這裏雖然沒有明言，這種訴諸自願性質的奉獻態度與耶穌甘願為世人捨棄生命的行動，兩者是一致的。耶穌不是被迫，乃是自願和積極地走上受苦之路(active suffering)。為了他人的益處，基督徒也要學習主動自願地作出捨己的行動。在患難中作出捐助正是一種這樣的行動。

雖然沒有明言，保羅在八 9 提出一個為何要辦成這事的原因，就含有自願性受苦的意思在內：「你們知道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是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好使你們因他的貧窮成為富足。」主耶穌為了我們得富足，甘願成為貧窮。保羅在這裏使用「富足」與「貧窮」的對比，從上文看主要是指到恩賜、才幹與事奉的熱情方面。因著主，哥林多信徒在信心、口才、知識和萬分的熱忱(或殷勤)上都勝人一等(八 7)，然而，耶穌基督卻為了他們紂尊降貴，在地上成為一個無論能力和尊貴都全然不能與上帝相比的一個普通人(腓二 5-7)。為了別人在主裏面得富足，我們的捐助行動可以去到甚麼程度？這個問題必須由每個基督徒親自在主面前作答，牧者斷不能為他們定出一個具體的準則。嚴格來說，什一奉獻都不過是一個籠統的指引而已，信徒是否做了什一奉獻便足夠？這個問題沒有準確的答案，一切在於奉獻者的意願如何。於是，奉獻、捐助的事就成為考驗一個人的機會，從中揭露了這個人的愛心究竟有多真誠(八 8)。除了效法基督之外，哥林多信徒要辦成這事的另一個原因，就是既知道自己在多方面上勝人一等，就應當在善事上顯出愛上帝和他者的真誠也要勝人一等。

最後一個原因是八 13 提到的「均勻」。這個均勻不是經濟學上貨品需求與供應達致平衡狀態的均衡(equilibrium)，也不是倫理學上訴諸人人有基本權利的那種社會平等(social equality)。這種均勻所體現的是一種「有福同享、有難同當」的精神，而當中的每一個參與者都會考慮到自身的長遠利益：「就是你們現在的富餘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是均勻了。」(八 14) 要實踐這種均勻，各人都要想到將來，並相信將來到自己有所缺乏時，那些曾經得到幫助的人會有相同的行動回應。於是，一個緊密的社群關係是必須的，當中各人有共同的信念和互助互愛的實踐。雖然保羅在這裏沒有進一步解釋，不過讀者可從實踐均勻的條件中想到背後必須有「基督身體」這個社群神學作為基礎(林前十二 12-27)。正因為各人都是一个身體內的肢體，而整個身體是否健康運作就在乎眾肢體的配搭情況，於是每一個肢體都要互相珍惜，彼此尊重。不但如此，身上的肢體，我們認為不體面的，越發給它加上體面；我們不雅觀的，越發裝飾得雅觀(林前十二 23)。於是，身體內每一個成員都會顧及對方，為對方得益處著想，因為只要對方不好，身體運作不暢順，自己到頭來也會受到影響。因此，從整體利益的角度出發，哥林多教會絕對有必要辦好供給聖徒的事，長遠來說，對基督身體內每一個成員都有好處(這裏隱含一個普世教會的觀念)。「均勻」講求的是整體的好處，著眼點不在個人短暫和現在的利益上。對保羅而言，這是聖經一貫的教導(八 15；出十六 18)。

思想：

基督徒為何要參與奉獻、捐助的事？當看到其他信徒的需要，就算不是自己教會或宗派的成員，我們是否樂意幫助他們呢？究竟「均勻」在說甚麼？在今天的社會中，基督徒如何把均勻的精神實踐出來？

第 20 日

能被信任與誇獎的人

作者：李文耀

林後八 16-九 5

第八章

16 感謝神，把我對你們的熱忱同樣放在提多心裏。17 他固然聽了我的勸告，但自己更加熱心，自願往你們那裏去。18 我們還差遣一位弟兄和他同去，這人在傳福音的事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19 不但這樣，他也被眾教會選派跟我們同行，把所交託我們的這捐款送到了，為的是榮耀主，也表明我們的好意。20 我們這樣做，免得有人因我們收的捐款多而挑剔我們。21 我們留心做好事，不但在主面前，就是在人面前也是這樣。22 我們又差遣一位弟兄同去。這人的熱忱，我們在許多事上屢次考驗過，現在他因為深深信任你們，就更加熱心了。23 至於提多，他是我的夥伴，為服事你們作我的同工。至於那兩位弟兄，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是基督的榮耀。24 所以，你們務要在眾教會面前向他們顯明你們的愛心和我所誇獎你們的憑據。

第九章

1 關於供給聖徒的事，我本來不必寫信給你們；2 因為我知道你們的好意，常對馬其頓人誇獎你們，說亞該亞人預備好已經有一年了。你們的熱心感動了許多人。3 但我差遣那幾位弟兄去，要使你們照我的話預備妥當，免得我們在這事上誇獎你們的話落了空。4 萬一有馬其頓人與我同去，見你們沒有預備好，就使我們所確信的反成了羞愧；你們的羞愧更不用說了。5 因此，我想必須鼓勵那幾位弟兄先到你們那裏去，把從前所應許的捐款預備妥當，好顯出你們所捐的是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

為確保哥林多教會辦成供給聖徒的事，保羅除了向他們作出解釋和提供典範外，還委託了三位弟兄到他們中間跟進此事。八 16-24 是保羅給他們的一個介紹，可說是一個推薦。保羅不需要別人給他推薦信(三 1-2)，自己反倒為這三位弟兄作出推薦，可見他並不抗拒推薦信。保羅反對的，是有人用推薦信去誇耀自己和跟人比較這個態度罷了！在上帝和教會面前，若有人真是值得欣賞和肯定的話，保羅會坦誠和公開地在信中稱讚他們，提多(Titus)顯然是保羅一個相當重要的福音夥伴及助手，在信中保羅曾多次提到此人的名字(二 13；七 6，13-15；八 6，16，23；十二 18)。按照加二 1 的記載，保羅再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有二人同行，一個是巴拿巴，另一個就是提多，可見他們的關係非常親密。學者相信，提多是保羅與哥林多教會之間的一個接觸人。從他身上，保羅知道哥林多教會的熱忱和懊悔，心裏就得安慰(七 6-7)。或許，保羅那封使人流淚、痛苦的信就是通過提多帶到哥林多教會中的。保羅強調，提多是聽了他的勸勉後，自願往他們那裏去的(八 17)。提多有這樣的熱情並不是他的功勞，乃是上帝將這一顆關懷哥林多教會的心放在提多心上而已。一切都是出於上帝(八 16)。

與提多同行的另外有兩位弟兄，由於保羅沒有公開他們的名字，我們不知道他們是誰。第一位出現在八 18，那裏指出他在傳福音的事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這個弟兄獲眾教會選派來與保羅

的福音隊伍同行，參與他們所辦理關於供給聖徒的事。八 20 進一步指出，他們有這樣的安排是避免有人因他們收的捐款多而出言挑剔、毀謗他們。可見，這一位由眾教會推選出來的弟兄，除了扮演輔助者的角色外，還要在整個籌募行動中發揮監察的作用。收集捐款始終涉及金錢的轉讓，很容易被人誤會和懷疑，於是過程要有極高的透明度和嚴謹的監管。另一位同行者出現在八 22，那裏指出這人的熱情、殷勤是經過多次考驗的，有保羅和他的宣教隊伍可以作證。就這樣，保羅委託了三位滿有熱誠的弟兄到哥林多教會去跟進捐款的事。保羅在信中吩咐哥林多人要好好接待這三位弟兄，因他們並非等閒之輩。提多是保羅的夥伴和同工，另外兩個弟兄更是眾教會的使者、基督的榮耀(八 23)。當教會善待這三個人，依照他們的指示辦好捐款的事(九 3)，就可以在眾教會面前顯明他們的愛心，並顯出保羅在人前對他們的誇獎是有根有據的(八 24)。

於是，保羅在九 1-5 再三叮囑他們，要把一年前所定下的計劃完成，否則，萬一有馬其頓人與保羅同去收取捐款卻發現他們仍未預備妥當時，保羅在人前對他們的誇獎和確信就完全落空了。如果真的發生此事，不單哥林多人蒙羞，連保羅也覺得羞愧(九 4)。為此，保羅必須鼓勵那幾位弟兄先到他們那裏去，好把從前所應許的捐款預備妥當，以顯出他們的愛心是真實的，而保羅對他們的誇獎最後亦不會變成羞愧。

思想：

我曾否在上帝面前許下某個承諾卻遲遲未辦好呢？在教會裏，我是一個可以被人信任和誇獎的夥伴與同工嗎？這些被信任和誇獎的人，通常有甚麼特質和表現呢？

第 21 日

多種的多收

作者：李文耀

林後九 6-15

6 還有一點：「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7 各人要隨心所願，不要為難，不要勉強，因為神愛樂捐的人。8 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做各樣善事。9 如經上所記：「他施捨，賙濟貧窮；他的義行存到永遠。」10 那賜種子給撒種的，賜糧食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11 你們必凡事富足，能多多施捨，使人藉著我們而生感謝神的心。12 因為辦這供給的事，不但補聖徒的缺乏，而且使許多人對神充滿更多的感謝。13 他們從這供給的事上得了憑據，知道你們宣認基督，順服他的福音，慷慨捐助給他們和眾人，把榮耀歸給神。14 他們也因神極大的恩賜顯在你們身上而切切想念你們，為你們祈禱。15 感謝神，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

在結束整個勸導收信人要辦成捐助一事的段落之前，保羅作出一個補充：「還有一點：『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九 6) 原文的意思不是加多一個勸導或理由，乃是就著上文的說話再講得清楚一點——「這點我要說明」(新漢語)。保羅在九 5 提到，那三位被派到哥林多教會的弟兄，有責任幫助他們把曾應許的捐款預備妥當，好顯出他們所捐的是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就著樂意和勉強的問題，保羅還有一些話要講。九 7 再提醒他們：「各人要隨心所願，不要為難，不要勉強。」可見話題是延續著的。其實意思都很簡單，究竟保羅還要補充甚麼呢？九 6 是一個引言：「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裏，保羅用了一個有關農作物收成的隱喻(metaphor)，主要帶出「多種的多收」這個精神。當然，保羅不是說多種的到最後必定多收的因果關係，因為現實上許多人都明白到，收成如何是有好多因素影響的，不單是種了多寡的問題。不過，種的數量也是一個考慮因素，少種的就不能期待多收了，正如學生少讀書就不能期待考試有好的結果。當然，這是指到一般的情況，現實中，有學生少讀書也能獲取很好的成績。箴言、格言之類的提醒，通常都是應用在一般的情況，一般情況下，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於是，人若要有豐足的收成，今天就要努力多種了。究竟保羅用這個隱喻想講甚麼？在捐助一事上，哥林多信徒要期待的收成又是甚麼呢？

很明顯，保羅不是在鼓吹功利主義的態度——我慷慨捐助，是為了將來得到有利於我的回報。保羅在信中就強烈反對人以功利的心態去事奉上帝：「我們不像許多人，把上帝的道當商品販賣，而是由於真誠，而是受命於上帝，在上帝面前憑著基督講道。」(林後二 17) 基督徒做任何有關宣講福音的事情(講道與捐助也是宣講行動的一部分)，都不是為了賺取個人利益，乃是出於真誠地回應上帝的吩咐。聽命勝於獻祭(撒上十五 22)，這是一個事奉者最當有的精神和態度。是以，「多種的多收」主要不是為了事奉者多得甚麼好處，而是福音因著人的付出得到廣傳，上帝的名字也就被更多人高舉和稱讚了。這個理解符合保羅在九 12-13 作出的解釋：「因為辦這供給的事，不但補聖徒的缺乏，而且使許多人對神充滿更多的感謝。他們從這供給的事上得了憑據，知道你們宣認基督，順服他的福音，慷慨捐助給他們和眾人，把榮耀歸給神。」可見，多種的

益處最終落在「上帝得更大的榮耀」一事上。保羅藉此提醒收信人，也提醒我們，樂意捐助是一件美事，因為得到幫助的人會知道捐助者的信仰，從而認識他們所順從和敬拜的上帝。這個理念亦反過來堅固、強化捐助者那個樂意的心。如此，樂意與喜樂是相關的，兩者都因看到上帝的作為、上帝的榮耀而在人的心中出現。人有喜樂，自然也捐得樂意。

在這個認知下，保羅也提到「多收」在信徒身上的意義——「上帝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做各樣善事。」(九 8) 這一節經文的重點在「能夠做各樣善事」上。上帝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加給信徒，目的主要不是為了他們在世上享福，乃是加添他們繼續做各樣善事的能力，如此，「多種的多收」就指到在上帝的恩典下，基督徒可越做越多的善事出來。這樣就解釋了為何馬其頓眾教會在極度的貧窮中仍可做出超過了能力的捐助(八 2-3)，因為他們的焦點不在自己僅有的財產上，乃是憑信心看到上帝有豐足的恩典。「那賜種子給撒種的，賜糧食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九 10) 於是，「多種的多收」也指到信徒在賙濟貧窮的善事上可以得到更多力量，以致收取更多從仁義而來的果子。「你們必凡事富足，多多施捨。」(九 11) 這是保羅的確信，這個確信來自他對上帝的深入體會——感謝上帝，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九 15)

一切都是出於上帝的恩典、恩惠和恩賜(在原文是同一個字，*χάρις*)。八 1 與九 15 都提到「上帝的恩典」，把整個段落包括起來，前呼後應。捐助是顯出上帝有莫大恩典的行動，不單受助者看到上帝的恩典，捐助者也同時經歷到上帝的恩典。在上帝的恩典下，貧窮、患難並不構成人樂意去捐助的阻礙，因為上帝必使信靠祂的人凡事富足，能多多施捨。「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在捐助一事上，上帝最終得到更多人的感謝，而捐助的人亦從上帝那裏得到更多的祝福，能多做各樣的善事。八 13 提出均勻(equality)的原則，這裏則提出豐裕(affluent)的觀念，都是跟經濟學所講的東西截然不同。經濟學講的，是在匱乏中的均衡；基督教講的，卻是在豐裕中作出互相補足的行動。兩者看事物以致作選取的態度之所以不同，在於大家的信仰有根本性的區別。基督徒從不只是從物質和現實的角度去考慮事情。基督徒先看上帝的恩典，然後再作出相應的行動回應。

思想：

在捐助一事上，究竟上帝多收甚麼？人也會得到些甚麼呢？我是否對上帝的恩典有信心，相信基督徒凡事富足，能多多施捨呢？人怎樣可以有多一點樂意施捨的心？

第 22 日

把人心奪回來順服基督

作者：李文耀

林後十 1-6

1 我—保羅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溫和的，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如今親自藉著基督的溫柔和慈祥勸你們。**2** 有人認為我們是憑著血氣行事，我認為必須敢於對付這等人；我但求在那裏的時候，不必這樣勇敢。**3** 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4** 因為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而是憑著神的能力，能夠攻破堅固的營壘。我們攻破各樣的計謀，**5** 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高壘，又奪回人心來順服基督。**6** 我已經預備好了，等你們完全順服的時候來懲罰所有不順服的人。

保羅在書信最後一個段落(十 1-十三 13)返回個人的辯護上，語氣和態度都比先前嚴厲和直接。由於話題的轉動看來與上文不太銜接(八至九章勸導辦成捐助一事)，有學者認為從十 1 開始是保羅的另一封書信，只是後來有一位編輯者將之安插在這裏。也有學者猜測，這一段經文會不會就是保羅先前提到那封叫人流淚、憂愁的信呢？這些說法、猜測相當吸引人，也有一些經文現象的支持，不過亦有一些問題存在。假如十至十三章是另外一封信，那麼它的開卷語在哪裏呢？一般書信的開首都有問安的話，十 1 却沒有按照這個慣常的格式開始，那就奇怪了。此外，八至十章也不是完全沒有銜接的地方，譬如上下文都用了「勸」(urge/παρακαλέω)這個動詞(八 6；九 5；十 1)。更重要的是，在目前的抄本當中，沒有一卷哥林多後書是缺少十至十三章的。各種跡象顯示，編輯學說縱使吸引，卻不一定準確。主流的福音派學者都認同哥林多後書一至十三章是一個整體，只是保羅不一定在同一時間內一口氣把整卷書寫成而已。

無論如何，十 1 的確開始得有點唐突——「我—保羅」。在其他書信中，保羅也使用過相同的表達(加五 2；門 19)，有加強語氣及強調此話是出自保羅親筆的作用。林後十 1 出現「我—保羅」的語句，或許要在書信結束前再強烈一點回應那些攻擊他的人，又或者要藉此與另一位發信人(一 1)分別出來，不想將自己接下來的頗為嚴厲、直接的話牽連到提摩太身上去。從這個段落開始，保羅更多以他的使徒身份和個人經驗作出反擊：「我—保羅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溫和的，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是勇敢的。」(十 1)、「我已經預備好了，等你們完全順服的時候來懲罰所有不順從的人。」(十 6)

十 1-6 為保羅接著要說的話定下了一個基調，那就是「勇敢」和「懲罰」。一說到懲罰，就需要負責的人帶著勇氣、膽量(新譯本)及剛毅的心(新漢語)去執行，不能太過溫柔、慈祥或害怕關係受損。在眾多責任當中，做牧者最不想面對和處理的，恐怕就是執行紀律一事，因為那時需要負責人換上另一個面孔，從平常仁慈的一面，轉到讓人感到陌生、壓力和強硬的另一面去。做牧者的(包括筆者)都想對人寬容和溫柔一點，沒有幾個喜歡執行紀律那麼破壞形像的事。然而，為了奪回人心來順服基督(十 5)，保羅不介意由自己親手做，並且勇敢、放膽地做。

作為一個使徒兼牧者，保羅有溫柔和慈祥的時候，也有剛毅和嚴厲的時候。不認識他的人還以為他是憑血氣行事(十 2)。「憑血氣行事」(according to flesh)這個指責在一 17 出現過，反映有人執著於保羅的行程改變，認定他是一個反覆不定、按肉體行事的人。此處反映同樣的質疑，有人認為保羅反覆不定，在信中的他與真人出現時的態度、樣子完全不一樣：「他信上的語氣既嚴厲又強硬，他本人卻軟弱無能，言語粗俗。」(十 10)。這是對使徒一個相當嚴重的指控。一個按肉體、憑著人世的標準生活的人(新漢語)，又怎可以擔當使徒一職呢？保羅在這裏澄清，他做事一向是「藉著基督」的。他勸人是藉著基督的溫柔和慈祥，他懲罰人也為了把人心奪回來順服基督。一切在於基督，也是為了基督。按肉體說，沒有人想懲罰人、向人宣戰，保羅也不想。不過為了基督，保羅可以跟人開戰，並且是憑著上帝的能力去爭戰，到那時每個人就看出真正的他是誰(十 4)。然而也因著基督的緣故，保羅勸他們不要再執迷不悔，甚至求他們，別讓他在他們那裏的時候，真的靠著威信以剛毅的態度對待他們(十 2，新漢語)。可見，保羅的心腸時軟時硬，不是因血氣所致，乃是因著耶穌基督有愛亦有怒，有憐恤人的心，也有斥責惡人的勇敢。為了把人心奪回來順服基督，牧者需要溫柔和慈祥，同時也要在適當的時候顯出勇敢與剛強。這種抵擋惡人惡事的勇敢從哪裏來的呢？保羅有這樣的勇氣和膽量，因他知道上帝的能力能夠攻破堅固的營壘與各樣的計謀(十 4)。人的能力確實有限，但是為基督爭戰的最終卻是上帝自己。上帝有能力得勝，並且經常率領屬祂的人在基督裏得勝(二 14)。因此，保羅不懼怕執行紀律，等哥林多信徒完全順服的時候，就要到他們中間懲罰所有不順從的人(十 6)。

思想：

面對不順從真理的人，我願意為奪回人心來順服基督的緣故，顯出勇敢和剛毅的一面？我相信上帝有能力攻破堅固的營壘與各樣的計謀嗎？在執行紀律上，太過溫柔與慈祥會有甚麼問題產生出來呢？

第 23 日

上帝劃定的界限

作者：李文耀

林後十 7-18

7 你們只看事情的外表。倘若有人自信是屬基督的，他要再想想，他屬基督，我們也屬基督。8 主賜給我們權柄，是要造就你們，並不是要拆毀你們；我就是為這權柄稍微誇口也不覺得慚愧。9 我說這話，免得你們以為我寫信是要恐嚇你們。10 因為有人說：「他信上的語氣既嚴厲又強硬，他本人卻軟弱無能，言語粗俗。」11 這等人當明白，我們不在那裏時信上怎麼說，見面時也必怎麼做。12 因為我們不敢將自己和某些自我推薦的人並列相比；他們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是不明智的。13 我們不願意過分誇口，但是我們只在神劃定的界限內誇口。這界限甚至擴展到你們那裏。14 我們擴展到你們那裏時並沒有越過了自己的界限，其實我們是首先到你們那裏傳基督福音的。15 我們不靠別人所勞碌的過分誇口；我們只希望你們信心增長的時候，所劃定給我們的範圍也能夠因著你們更加擴展，16 使福音得以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而不在別人的範圍之內，以別人所成就的事誇口。17 但「要誇耀的，該誇耀主」。18 因為蒙悅納的，不是自我稱許的，而是主所稱許的。

讀者從上文可以看到，保羅已定了主意再到他們那裏的時候，要運用他的權柄去懲罰所有不順從的人。對於那些不順從的人，問題自然是保羅有甚麼資格說出這一番話了。正正是他的使徒身份被人質疑，現在保羅要用這個被質疑的身份和權柄去執行紀律，理據在哪裏？他的身份和權柄有何認受性呢？十 7-18 就是一個回答，內文提到一個有趣的觀念—「界限」。

首先，保羅指出他們的權柄是由耶穌基督賜予的，主要是用來造就信徒，並不是拆毀人(十 8)。言下之意，若不是到了迫不得已的階段，保羅絕不會運用權柄來懲罰人，而懲罰也是在造就信徒的大前提下施行出來，為了把人心奪回來順服基督。在主面前，保羅非常肯定自己的身份和權柄，甚至為此向那些不順服的人誇口也不覺得慚愧。我們知道保羅並不是個喜歡誇口、跟人比較的人。「我們不願意過分誇口」(十 13)、「要誇耀的，該誇耀主」(十 17) 可見，若不是那些愛誇口和推薦自己的人表現得太過份、咄咄逼人(十 10)，保羅也不需要在人前「稍微誇口」或「誇口過分了一點」(新譯本)。牧者一般都不想在人前展露自己的權柄，但是在需要的情況下也不能過分隱藏。不過問題仍然是，牧者如何能『證明』自己有這個權柄？在備受質疑之下，保羅又如何向哥林多人『證明』自己的權柄是從主那裏來呢？這個問題就帶出下文對於「界限」這個有趣觀念的討論。

「界限」(*μέτρον*)在原文可以指到「量」(*measure*)或「量度的準則」(*standard of measure*)，在中文聖經上就有不同的翻譯，包括「界限」(和合本)、「分量」(呂振中)、「範圍」(思高)及「權限」(新漢語)，大概是要表達「有個限度」這個意思。在保羅的眼中，每個傳講上帝話語的人都有一個屬於他的範圍，無論我們稱它是「牧養範圍」或者「勢力範圍」，都是由上帝所劃定的(十 13)。於是，一個人無論有多厲害，影響力始終都有一個「範圍」、「界限」，不會無止境地擴張下去。

更重要的是，若不是上帝許可，一個可以影響人的勢力範圍根本不存在。沒有上帝的賜予，人何來有恩賜、才幹和說話的能力？沒有上帝為自己招聚群眾，傳道者又何來有聽從教訓的人呢？面對那些喜歡用自己最厲害的方面去誇口、量度人的人，保羅用「界限」去回應他們，指出真正屬基督的人根本沒有甚麼可以誇口，就算誇口亦只能在上帝劃定的界限、範圍內誇口而已。於是，「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是相當幼稚的行為(十 12)。

更重要的是，保羅藉著「界限」去提醒哥林多信徒，他們正是上帝所劃給他的範圍：「這界限甚至擴展到你們那裏」(十 13) 既是如此，保羅就可以名正言順在他們身上使用使徒的權柄了。別人的範圍我管不到，屬於我的範圍亦不由得別人去干預。這就是「界限」的意思：「我們擴展到你們那裏時並沒有越過了自己的界限，其實我們是首先到你們那裏傳基督福音的。我們不靠別人所勞碌的過分誇口；我們只希望你們信心增長的時候，所劃定給我們的範圍能夠因著你們更加擴展。」(十 14-15) 言下之意，哥林多人之所以聽聞福音、接受基督都是經過保羅才達成的，而他們有順服基督和熱心傳道的表現亦反過來引證這是上帝劃給他的界限、範圍。通過這段話，保羅強調每個宣講上帝話語的人都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影響範圍，一方面是由上帝劃定的，另一方面又要人努力通過傳福音去打造出來。牧者的權柄就從這裏建立起來。弟兄姊妹何以會聽從牧者的教導和接受牧者的督責呢？主要不是因為牧者這個崗位，乃是因為牧者是傳福音傳給他們又使他們在主裏成長的屬靈父母。只有父母才可對兒女施行管教，而管教亦是父母愛兒女的一個表現。不受管教的，就是私生子(來十二 7-8)。

保羅下定主意要使用權柄懲罰那些不順從的人。為何他有這個權柄？他的認受性從哪裏來？答案就在哥林多信徒的身上。沒有保羅和他的宣教團隊，他們的教會根本就不存在。那些憑外貌誇口、推薦自己的人，其實只不過是在人的勞碌上以別人所成就的事誇口而已，沒有甚麼大不了。保羅顯然不同，就算他向自己人稍微誇口也不需要慚愧，因為哥林多教會是由他親手建立出來，他們的信仰及至從聖靈裏得到的恩賜都是上帝通過他去分給他們的(一 15)。既然哥林多教會是上帝劃給保羅的界限、範圍，他自然有權柄去教導、提醒和懲罰他們當中一些不順從的人了。

思想：

「界限」的觀念給我甚麼提醒？我如何憑上帝劃定的範圍發揮自己可有的影響力？上帝劃了甚麼範圍給我呢？這個範圍可以再擴展下去嗎？

第 24 日

守護教會，辨別真偽

作者：李文耀

林後十一 1-15

1 但願你們容忍我小小的愚蠢；請你們務必容忍我。**2** 我以神嫉妒的愛來愛你們，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給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3** 我只怕你們的心偏邪了，失去那向基督所獻誠懇貞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4** 假如有人來，傳另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聖靈；或者接納另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接納過的；你們居然容忍了！**5** 但我想，我一點也不在那些超級使徒以下。**6** 雖然我不擅長說話，我的知識卻不如此。這點我們已經在每一方面各樣事上向你們表明了。**7** 我貶低自己，為了使你們高升，因為我白白地傳神的福音給你們，難道這算是我犯了錯嗎？**8** 我剝奪了別的教會，向他們取了報酬來效勞你們。**9** 我在你們那裏有缺乏的時候，並沒有連累你們一個人，因為我所缺乏的，那些從馬其頓來的弟兄都補足了。我向來凡事謹慎，將來也必謹慎，總不要連累你們。**10** 既有基督的真誠在我裏面，在亞該亞一帶地方就沒有人能阻止我這樣自誇。**11** 為甚麼呢？是因我不愛你們嗎？神知道，我愛你們！**12** 我現在所做的，將來還要做，為要斷絕那些尋機會之人的機會，不讓他們在所誇耀的事上被人認為與我們一樣。**13** 那樣的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的使徒。**14** 這也不足為奇，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15** 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公義的差役也沒有甚麼大不了。他們的結局必然跟他們的行為相符。

為了把人心奪回來順服基督，保羅可以做甚麼及到達甚麼程度？勸導、提醒、辯護、解釋與請求，保羅都在書信裏面一一做過了。來到十一章，保羅更進一步跟那些反對、質疑他的人作出正面的較量，然而在保羅眼中這是一個愚蠢的行為。「愚蠢」或「愚昧」這個字眼在十一和十二章出現了 8 次(十一 1，16[兩次]，17，19，21；十二 6，11)，可見這是兩章經文的一個關鍵詞。為了哥林多信徒，就是一些讓人感到癲狂(五 13)、讓他自覺愚昧的事情，保羅亦不介意去做。究竟是甚麼驅使著他呢？背後的動力來源在哪裏？保羅在書信的字裏行間中一直透露，他是為了上帝的榮耀、基督的福音及信徒的益處而作出各種挽回人心的行動。十一 2 再說得坦白、「肉緊」一點，「我以上帝嫉妒的愛來愛你們。」和合本修訂版這個翻譯保留了嫉妒的意思，只是仍未能把保羅說話的強度表達出來，比較貼近原文的翻譯是：「為了你們，我帶著上帝的嫉妒來嫉妒(For I am jealous for you with a godly jealousy)。」或許「嫉妒」讓有人有負面的感覺，於是和合本修訂版加上「愛」這個字，有些中文譯本更把句字翻譯成「我以上帝的熱愛愛你們」(新譯本)、「我以神熾烈的愛熾烈地愛你們。」(新漢語) 無論如何，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愛是極大的，到一個地步可驅使他作出自覺愚蠢的行為。然而與世人不同的是，保羅強調他的愛與嫉妒是「帶著上帝的嫉妒」，甚麼意思呢？

跟著在 2-4 節，保羅就用了一個有關貞潔的比喻作解釋。每一位新郎都緊張自己的新娘子在貞潔一事上是否無瑕疵，耶穌基督也一樣。雖然文字沒有說明，保羅在這裏把自己比喻作一位將女兒配許給人的父親，於是負有責任保持女兒(即哥林多信徒)的貞潔，以致可無瑕疵地把她送到丈

夫手中(即獻給基督)。保羅的嫉妒是帶著上帝的嫉妒，意思是說他為教會大發熱心，無非是因為上帝是一位忌邪的神(出三十四 14)。上帝的愛是完全的付出，於是也要求屬祂的人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他，絕不容許人有二心，跟偶像或其他的信仰有染(即宗教上的行淫)。為此，作為教會的牧者和屬靈的父親，保羅自覺有責任守護信徒，確保他們在上帝面前純潔無瑕。保羅的嫉妒、熱愛並不是為了自己得利益，像那些把上帝的道當作商品販賣的人，乃是出於真誠，受命於上帝(二 17)。上帝既把教會交托給保羅(承接上文論到界限的問題)，他就有守護信徒的責任，當看到信徒的心開始偏邪或被敗壞時，就要立刻作出相應的行動，那怕是自覺愚蠢的事也必須去做。這是保羅的激情，帶著上帝的嫉妒的熱愛。

除了看到保羅的委身程度與動力來源，這段經文也讓讀者看多一點反對派的特徵。保羅在這裏直接稱呼這些人為「超級使徒」(the most eminent apostles)，並指責他們的出現就像昔日蛇用詭詐誘惑夏娃偏離上帝一樣(十一 3)，可見他們的敗壞與狡猾程度並非一般人可以應付得來。從保羅那麼激烈和緊張的回應來看，當日哥林多的確有一些信徒受了他們的誘惑，不單離棄把福音傳給他們的保羅，更是一步步地遠離耶穌基督。有些信徒雖然未受誘惑，卻沒有為基督的緣故作出守護行動，竟容忍這些人和事在他們中間繼續存在(十一 4)。在保羅的眼中，這是對上帝、耶穌基督極為不忠的表現，事態非常嚴重。為此，保羅要做一點愚蠢的事，把那些「超級使徒」的真正面目拆穿。他們是誰？他們是誘惑人離開上帝的蛇，在教會中宣揚另一個耶穌、聖靈和福音(十一 3-4)；他們自稱是使徒，卻是假的，行事詭詐(十一 14)。更甚的是，這些人裝作公義的差役，扮作光明的使者(十一 15)。有口才、能引經據典及伸張正義，試問一般信徒又怎能分辨此人是真是假？

在這段經文裏，保羅提供了兩個基本準則給信徒作出分辨。一個是使徒傳承或信仰傳統：「假如有人來，傳另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聖靈；或者接受另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接納過的。」(十一 4) 總之，一切所傳講的東西若與使徒的教導抵觸或不相符，就需要被質疑和否定，絕不能採取容忍和接納的態度。另一個準則出現在 7-11 節上，即做任何事總不要連累弟兄姊妹。這裏的「連累」特別是與報酬有關的。據說昔日到處演講的人主要是通過收取酬勞來維持生計，並引以為榮，保羅沒有向哥林多教會收取任何的酬勞，看似很低下，卻是為了愛他們，叫他們沒有一人受累。保羅不願收取酬勞，不代表他有甚麼比不上那些「超級使徒」。事實上，保羅在別的教會也收取了酬勞(十一 8)，於是，保羅可收亦可以不收，問題在於是否造就信徒。為了哥林多信徒的高升，保羅自願貶低自己，如同基督為了我們得富足而成為貧窮一樣(八 9)。這裏提到第二個判別真偽的準則就是某人的行為有否耶穌基督的形像，與基督的樣式相似。耶穌基督總是為他者得益處而捨棄自己，不像那些為了滿足自己慾望的人，不斷用各種手段去誘惑人、攻擊他人。「使徒傳承」與「基督形像」是兩個用來分辨真假使徒的基本準則，單憑信心、感動、觀察個人能力或業績評估去作判斷並不足夠。

思想：

為了上帝的教會、基督的新婦，我可以做甚麼及到達甚麼程度？在信仰貞潔上面，我需要留心甚麼？有甚麼可做？保羅給予我們兩個分辨真假使徒和牧者的準則，各是甚麼呢？

第 25 日

說話的份量

作者：李文耀

林後十一 16-33

16 我再說，誰都不可把我看作愚蠢的；即使你們把我當作愚蠢人，那麼，也讓我稍微誇誇口吧。
17 我說的話不是奉主的權柄說的，而是像愚蠢人具有自信地放膽誇口。**18** 既然有好些人憑著血氣在誇口，我也要誇口了。**19** 你們是聰明人，竟能甘心容忍愚蠢人！**20** 假若有人奴役你們，或侵吞你們，或壓榨你們，或侮辱你們，或打你們的臉，你們居然都能容忍。**21** 說來慚愧，在這方面好像我們是太軟弱了。然而，我說句蠢話，人在甚麼事上敢誇口，我也敢誇口。**22** 他們是希伯來人嗎？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人嗎？我也是。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嗎？我也是。**23** 他們是基督的用人嗎？我說句狂話，我更是。我比他們忍受更多勞苦，坐過更多次監牢，受過無數次的鞭打，常常冒死。**24** 我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25** 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遭海難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掙扎。**26** 我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人的危險，外族人的危險，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27** 我勞碌困苦，常常失眠，又飢又渴，忍飢耐寒，赤身露體。**28** 除了這些外表的事以外，我還有為眾教會操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29** 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30** 我若必須誇口，就誇我軟弱的事好了。**31** 那永遠可稱頌之主耶穌的父神知道我不說謊。**32** 在大馬士革的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士革城，要捉拿我，**33** 我被人用筐子從城牆上的窗口綴下，逃脫了他的手。

為了保護教會在信仰上的純潔及揭穿那些超級使徒的真面目，保羅不惜在書信中做一點愚蠢的事。怎樣愚蠢呢？就是好像愚蠢人那樣，具有自信地誇口(十一 17)。字裏行間可以看到，那些超級使徒不單在哥林多信徒面前誇耀自己，並且開腔嘲諷保羅的處事作風十分愚蠢。譬如收取報酬的慣例，在他們的眼中不單正常，更可藉此表示一個人的實力和榮譽，保羅不收取報酬簡直愚蠢，亦表明他自知受之有愧。在保羅的回應當中，讀者看不清楚當時有多少哥林多信徒接受了這種思想，看來並不普遍(「即使你們把我當作愚蠢人」，十一 16)，只是他們容忍這種看法繼續存在，猶如被人奴役、侵吞、壓榨與侮辱之下仍坐視不理，對保羅而言，實在是不能接受的事情(十一 19-20)。於是，保羅要作出正面的反擊，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既然那些超級使徒憑著血氣或肉體(according to the flesh)很有自信地誇口，保羅也要同樣稍微誇口了(十一 18)。

保羅要誇些甚麼呢？22-29 節有一個很長的清單，主要不是高舉自己的能力或業績，乃是突出自己為主受苦的一面：坐監、被鞭打、遭各樣的危險、勞碌困苦、常常失眠、又飢又渴，以及赤身露體等等。其實保羅若要向人誇耀自己的能力與業績，恐怕要用一整卷書才裝得下(看看使徒行傳便知道)，然而保羅選擇在人前只誇耀自己的軟弱(十一 30)，為什麼？一方面要讓基督的恩典在人的軟弱上顯露出來(這是下文要指出的事，十二 9)，另一方面要通過許多受苦的經驗去壓倒那些超級使徒。我們知道，一個人說話的份量除了看他的履歷外，更重要是背後有多少實戰

經驗支持著他/她。沒有實戰的經驗，說話的份量很有限。黑道中人就最明白這一點，沒有受傷的戰績、疤痕，單憑一張嘴並不容易在手足面前站立得住。保羅在上文指出，每個傳道者都有他可以發揮影響力的範圍和界限，是由上帝所劃定的(十 13)。這裏，保羅進一步指出，傳道者說話的份量是從為主受苦那裏來的。界限由上帝決定，份量則通過人用許多勞苦贏取回來。

真正有份量、叫人心服口服的話，大抵都是出自那些具有實戰經驗、同弟兄姊妹出生入死過的人的口。沒有戰績、沒有受傷的疤痕，單靠學歷、語言藝術與個人魅力的人，其說話的影響力極其有限。保羅在這裏指出過去許多受苦的經驗，目的是向攻擊他的對手和那些變了心的信徒講清楚，「基督的僕人」這個美譽是用生命的經歷和傷痕贏取回來的。十一 23-33 才是傳道者真正的履歷、推薦信。保羅在這裏數算自己的受苦經歷，一方面用實戰經驗壓倒對手，另一方面又嘗試用自己的血淚史把信徒的心奪回來。看到如此一個為福音豁出去的牧者，一間同保羅有多年感情的教會又怎會無動於衷呢？

思想：

傳道者的話語權從何而來？我願意為基督的福音忍受更多的勞苦嗎？上帝劃定給我的界限是甚麼？可以再擴張一點界限，為主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嗎？

第 26 日

主的恩典夠用

作者：李文耀

林後十二 1-10

1 虽然自誇無益，我還是不得不誇。我現在要提到主的異象和啟示。**2** 我認識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他在十四年前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3** 我認識的這樣的一個人一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4** 他被提到樂園裏，聽見隱祕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5** 為這人，我要誇口；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6** 就是我願意誇口也不算狂，因為我會說實話；只是我絕口不談，恐怕有人把我看得太高了，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7**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太高深，就過於高抬自己，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身上，就是撒但的差役來折磨我，免得我過於高抬自己。**8** 為了這事，我曾三次求主使這根刺離開我。**9** 他對我說：「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耀自己的軟弱，好使基督的能力覆庇我。**10** 為基督的緣故，我以軟弱、凌辱、艱難、迫害、困苦為可喜樂的事；因為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

保羅一直都不想在人前誇耀自己些甚麼，也覺得誇口的事沒有益處，然而他還是必須誇口(十一 30；十二 1)，可見情況已不容許他在這方面沉默下去。那些超級使徒的詭詐誘惑已導致一些信徒的心偏邪了(十一 3)。在上文裏，我們看到保羅主要拿自己為主受苦的經驗誇口，這不是說他沒有其他東西可誇，只是對他而言，這些在人眼中不甚光采的遭遇不單可以用來引證自己是真基督的僕人(十一 23)，而且也可藉著人的軟弱去歌頌上帝的恩典和榮耀(十一 30)。到十二 1，保羅要向收信人講出一個特殊經驗，這個經驗可讓自己被人大大抬舉(「恐怕有人把我看得太高了」，十二 6)，到一個程度甚至撒旦的差役也要出來折磨他，免得保羅過於高抬自己(十二 7)。在自覺誇口無益與不得不誇之下，保羅用了相當含蓄與克制的手法去講述這個特殊經驗，整個敘述就只有三節經文(十二 2-4)，並採用第三人稱的方式——「我認識一個在基督裏的人」。既然有一個壓倒性的屬靈經驗，可以將那些超級使徒比下去，為何保羅不在這一點上大做文章呢？可見，保羅真的不想在人前公開這個比較個人化、不尋常的經歷。這跟他在哥林多前書談論有關方言的問題，立場是一致的：「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多還多，但在教會中，我寧可用理智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過說萬句方言。」(林前十四 18-19) 方言是一個屬靈經驗，本身沒有問題，只是它比較個人化，對全體教會來說益處不大。於是，保羅勸導人要追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十四 12)。屬靈恩賜和經驗是重要的，只是對造就教會沒有明顯益處的時候，就不必把它公開出來。一個只會叫人把自己看得太高的經驗，就更加不值一提了。

這裏，保羅要向收信人講出一個特殊的經驗，是關乎主的異象和啟示。異象(vision)與啟示(revelation)是兩個相關但不同的概念。異象總是可見的，啟示卻可以通過其他的方式被接收；所有從上帝而來的異象都是啟示，然而啟示不一定通過異象向人傳達。這裏，保羅要說說主的異象和啟示，在原文兩個名詞都是眾數，表示他從主那裏接收到許多異象和啟示，只是逼不得已

下現在要透露其中一個而已。這個經驗關係到一個在基督裏的人(讀者知道這是指到保羅而言)如何在十四年前被提到第三層天的樂園裏，從中聽見了隱秘、難以言喻的話。細節上，保羅完全沒有交代，讀者只知道他有這樣的一個特殊經驗。作用在哪裏呢？保羅在這裏舉出這個經歷，其作用明顯不是要讓今天的讀者知道發生了甚麼事及啟示的內容是甚麼，他的對象是昔日的哥林多信徒，藉此向他們指出自己也有超凡的屬靈經歷，並且遠遠高過超級使徒所引以自豪的那些經驗。由於這個經驗的超凡性並不能用人間各種考證去證實，於是點到即止便足夠，再講下去亦只是在一件奧秘事情上加添色彩而已，並且讓人有一種高抬自己的印象(十二 7)。自誇已經是無益的，用上帝的異象和啟示去互相較量就更加是一個愚蠢的行為。上帝的異象和啟示豈是給人用來高抬自己的嗎？於是，保羅說了幾句後很快就回到主題上——「除了我的軟弱外，我並不誇口。」(十二 5)

特殊的屬靈經驗可叫人更加親近上帝，同時亦可叫人高抬自己，看自己為高人一等。屬靈經驗可造就人，也可以叫人跌倒。越是特殊、神秘的經驗就越有更大的危險性，因此有此經驗的人要常常提醒自己，不可因所得的異象、啟示太大就驕傲起來。為此，保羅認為撒但的差役在他身上所加的一根刺，都是對他有益的(十二 7)。關於這根刺是甚麼，過去學者有許多揣測和討論，不過對保羅而言，這根刺是甚麼不緊要，最重要的是上帝可藉此讓他知道耶穌基督的恩典是夠他用的，並顯出基督的能力可在軟弱的人身上完全發揮出來(十二 9)。由始至終，耶穌基督才是事奉者的中心，一切都以榮耀主、彰顯祂的恩慈和能力為目標。福音的界限得以擴張，感謝主；從聖靈那裏得到異象和啟示，感謝主；為基督的緣故遭遇各樣的患難，也要感謝主。任何的異象都是指向耶穌基督的，沒有一個啟示大得過上帝在耶穌基督裏的啟示。當我們有這個屬靈的眼光和信心時，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十二 10)。

思想：

我嚮往在主裏得到更多特殊的屬靈經驗嗎？特殊的屬靈經驗有何作用和危險的地方要注意？當我在信仰上有一個特殊的經驗時，我可以跟別人分享嗎？怎樣分享呢？我可以怎樣把這個經驗變成一個更倚靠基督的動力？

第 27 日

父母與兒女般的愛

作者：李文耀

林後十二 11-18

11 我成了愚蠢人，是被你們逼出來的，因為我本該被你們讚許才是。雖然我算不了甚麼，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超級使徒以下。**12** 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13** 除了我不曾連累你們這一件事，你們還有甚麼事不及別的教會呢？這不公平之處，請你們饒恕我吧。**14** 如今，我準備第三次到你們那裏去。我仍不會連累你們，因為我所求的是你們，不是你們的財物。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財，父母該為兒女積財。**15** 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難道我越愛你們，就越少得你們的愛嗎？**16** 罷了，我自己並沒有連累你們，你們卻有人說，我施詭詐，用心計牢籠你們。**17** 我所差遣到你們那裏去的人，我何曾藉著他們中的任何人佔過你們的便宜呢？**18** 我勸提多到你們那裏去，又差遣那位弟兄與他同去，提多佔過你們的便宜嗎？我們的行事為人不是同一心靈嗎？不是同一步伐嗎？

為了回應那些超級使徒的自誇，保羅在十一 1 開始作出多個回應，雖然在他眼中是一件愚蠢和屬肉體的事(*κατὰ σάρκα*，十一 18)，但是不得不這樣做。一方面是出於愛教會的心，而這一種愛是帶著上帝的嫉妒、被上帝熾烈的愛驅使(十一 1)。保羅實在忍受不住有人用詭詐誘惑他的屬靈兒女，使他們接納另一個基督與福音。另一個要自誇的原因是「被他們逼出來的」(十二 11)。保羅為何如此說？因為他認為自己本該被他們讚許才是。「讚許」在原文與「推薦」(*συνιστημι*)是同一個動詞，意思是說，如果哥林多信徒能更主動地為保羅的名聲作出捍衛與辯護，那就不需要他作出如此愚蠢的行動了。保羅自覺不算得甚麼，卻沒有哪一方面比不上那些超級使徒。套用今日的說法，保羅的自我感覺相當良好，根本沒有需要跟他們相比。可是，哥林多信徒不只沒有為保羅說好話，更接受了那些超級使徒的指控，懷疑保羅不在他們中間收取報酬是別有用心的(十二 13，16)。哥林多信徒這個態度才是令保羅感到痛心和被迫愚昧的一個主要原因。

保羅是誰？保羅在他們當中是一個普通的傳道人嗎？保羅在他們中間以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和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十二 12)。保羅是耶穌基督所揀選的使徒，這是他們知道的，也是眾教會所肯定的一個身份。不但如此，保羅是他們的屬靈父親，若不是上帝藉著他把福音傳給他們，哥林多人如今仍是在基督的恩典以外、憑肉體地生活。作為使徒與屬靈的父親，保羅絕對配受哥林多信徒的推薦和讚許，可是實情並不如他所想的發展。究竟哥林多教會當中有多少人受到唆擺後不滿，甚至遠離保羅呢？我們不知道，或許只屬少數的人。不過可以肯定的，就是哥林多大部分信徒居然容忍這些事在他們中間發生，又沒有為保羅作出澄清和辯護。保羅因著愛他們，就是自覺愚蠢的事也願意做，那麼他們呢？為著基督的使徒、自己的屬靈父親，他們又做過些甚麼？此處保羅雖然沒有說出口，讀者也可在字裏行間感受到保羅的痛心與失望。父母總是按著兒女的利益為他們作出各樣的安排(十二 14)，作兒女的其實也有責任和義務為父母的名聲做一點事。結果怎樣呢？哥林多教會大部分人保持沉默，為了表面的和諧竟包容一些人在他們中間散播傷害自己牧者的壞話。這一種回應對保羅公平嗎？保羅為他們付出那樣多，

換來的卻是弟兄姊妹的沉默對待，莫怪乎保羅要如此詢問他們：「難道我們越愛你們，就越少得你們的愛嗎？」(十二 15)

保羅重申，他沒有在他們當中收取酬勞只是不想連累他們(十二 13-14)，當中沒有任何隱藏的企圖或詭計(十二 16)；保羅所差遣到他們那裏去的人也未曾佔過他們的便宜，這是他們可以肯定的(十二 17-18)，為何如今有人質疑保羅的愛心行動，是出於詭詐、牢籠人心的動機呢？到這裏，保羅也不想跟這些人再爭論下去。罷了，他們這樣認為就由得他們吧！公道自在人心(十二 16)。作為基督的使徒、屬靈的父親，保羅該做的已經做完了，現在到了屬靈兒女作出愛心回應的時候。究竟哥林多信徒需要如何回應呢？假如他們仍不知道，恐怕就不是順服的兒女了。若是如此，到保羅再到他們那裏時，就要執行紀律(十 6)，然而這不是保羅願意看見發生的事情。

思想：

牧者為教會、弟兄姊妹的益處付出了許多勞苦，弟兄姊妹可以為牧者的名聲做些甚麼？特別當教會有惡意中傷與無理指控出現時，我願意站出來為牧者說幾句保護他的話嗎？我是否容易相信別人的話呢？牧者在我心目中究竟是誰？

第 28 日

當著上帝面前說話和行動

作者：李文耀

林後十二 19-十三 4

第十二章

19 你們一直認為我們是在你們面前為自己辯護嗎？其實，我們本是在基督裏當著神面前說話。親愛的，一切的事都是為了造就你們。**20** 我怕我再來的時候，見你們不合我所期望的，而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期望的。我怕有紛爭、嫉妒、憤怒、自私、毀謗、讒言、狂傲、動亂的事。**21** 我怕我再來的時候，我的神使我在你們面前蒙羞，並且又因許多人從前犯罪，行污穢、淫亂、放蕩的事，不肯悔改而悲傷。

第十三章

1 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們那裏去。「任何指控都要憑兩個或三個證人的口述才能成立。」**2** 對那些犯了罪的人和其餘所有的人，正如我第二次見你們的時候曾說過，現在不在你們那裏再次說：「我若再來，必不寬容。」**3** 因為你們想求證基督是否藉著我說話。基督對你們並不是軟弱的，而是在你們裏面大有能力的。**4** 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我們在他裏面也成為軟弱的，但對你們，我們將因神的大能而與他一同活著。

接近書信的結束，保羅再三囑咐哥林多信徒要聽他的勸導，否則恐怕他再到他們中間的時候會讓大家感到失望和不高興。保羅強調，他在書信中所做的一切，看似是維護自身的利益，其實是為了造就他們，並有耶穌基督可以作證(十二 19)。當一個人指出自己是當著上帝面前說話，除了要顯示他的自信與光明磊落之外，也表示在上帝以外再沒有更好的證據去證實他所說的一切話。每個信主的人都認定上帝是活著並鑒察人心的(耶十七 10)，於是訴諸上帝是人最大的憑據，沒有一個真心相信上帝的人會拿祂開玩笑。上帝是慈愛的，同時也是公義的，上帝已把審判世界的權柄交給聖子耶穌基督，到那日各人必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五 10)。於是，當一個人當著上帝面前說假話、發假誓，就要有心理準備上帝必定追究，只是遲早的問題。這是證明一個人有否誠信的最大憑據，舊約有許多假先知的真面目都是因著上帝的審判被揭穿。當保羅已用了許多話為自己的職事和為人作出辯護後，都還要指出自己是「在基督裏當著上帝面前說話」。由始至終，保羅所做的一切都是出於上帝、靠著上帝和為了上帝。上帝是他最大的肯定、倚靠和憑據，而他亦知道上帝要求人一生忠誠地親近祂，向祂負責任。上帝是愛，不過亦是嫉妒的愛(十一 2)。

於是，「在基督裏當著上帝面前說話」同時是一個提示，叫哥林多信徒也當知道自己是活在上帝面前，向上帝負責任。人的內心總是隱藏著的，無論哥林多人聽完保羅的話後有何反應，是否只停留在表面的接受上，保羅並不完全知道，然而他們要意識到自己最終還是要向上帝交賬的。人心確是難測亦不容易被改變，但是行為總可以用明顯的規則加以若干的約束，而人在這些外在規範上表現如何，或多或少亦可反映出他的內心是如何。保羅在信中勸導他們不要有紛爭、

嫉妒、憤怒、自私，毀謗、讒言，狂傲和動亂的事，通通與群體生活有關，不單純是人內心世界的事。既然是人與人之間相處之道，就需要有外在的規範加以管束。甚麼是「毀謗」？怎樣才算是「自私」、「狂傲」？每個群體都各自有它的行為準則(*rule of conduct*)去界定，有些說得清楚一點，有些則按通俗或慣例去處理。無論如何，當保羅勸導哥林多信徒不要再有紛爭、嫉妒那些事時，其實也在暗示他們要為自己的信仰群體釐定清楚行為準則，不要再放蕩下去。否則，當保羅再到他們那裏去，看見還有不合他所期望的事，到時就要帶著悲傷的心和上帝的大能在他們當中執行紀律了(十二 21；十三 4)。然而，這是保羅極不願意看見和發生的事情。

保羅在這個段落再次提到軟弱與大能的問題。保羅喜歡誇耀自己的軟弱，好使基督的恩典和能力可以在他身上顯得完全(十二 9)。這個屬靈原則也適用在執行紀律上面。在執行紀律的時候，人是軟弱的，不單受罰者軟弱，其實執行者也一樣軟弱。執行紀律的人有何軟弱呢？在保羅身上可看到兩個叫他軟弱的地方，一個是看到許多人不肯悔改而內心感到悲傷，另一個是上帝使他在哥林多信徒面前蒙羞或慚愧(十二 21)。蒙羞的一個原因是他被迫要作出懲治的行動，而懲治的行動從來都不是令人感到快樂和光榮的事。父母懲罰子女之後，往往也會感到痛心和後悔，而且覺得自己在兒女的問題上也有責任。在執行紀律上，人有軟弱，但同時亦帶著上帝的能力，正如耶穌基督在軟弱中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著上帝的大能仍然活著一樣(十三 4)。十字架正是古代一個執行紀律的刑具，保羅用這個事例向收信人說明一個很重要的道理，那就是：刑罰在上帝手中可使人軟弱、謙卑下來，同時也可叫人高升、重新活過來。執行紀律從來不是為了拆毀人，乃是造就人，讓他/她可以在上帝面前再活一次。為此，保羅已立定心志再到他們那裏去的時候，若看見甚麼不合他期望的事，必不寬容他們(十三 2)。

思想：

我是否經常意識到自己是當著上帝面前說某句話或做某個決定呢？這個意識有何重要？人內心向上帝負責任與行為受外在的規則約束，兩者有何關係？教會需要有紀律行動嗎？在執行紀律上面，人在哪裏表現出軟弱？上帝的大能又在哪裏顯出來呢？

第 29 日

要察驗自己的信仰

作者：李文耀

林後十三 5-10

5 你們總要省察自己是否在信仰中生活；你們要考驗自己。除非你們經不起考驗，你們自己豈不應該知道有耶穌基督在你們裏面嗎？6 我希望你們知道，我們並不是經不起考驗的人。7 我們祈求神使你們不做任何惡事；這不是要顯明我們是經得起考驗的，而是要你們行事端正，即使我們似乎經不起考驗也沒有關係。8 我們不能做任何對抗真理的事，只能維護真理。9 當我們軟弱而你們剛強時，我們也歡喜。我們所祈求的是：你們能成為完全人。10 所以，我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把這些話寫給你們，好使我見你們的時候不用照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地待你們；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而不是為摧毀人。

在書信的結束，保羅勸導哥林多信徒要謹慎自己，凡事都當做在上帝面前，免得他再來的時候看見有不合他所期望的事，就要憑著上帝的大能執行紀律。除此之外，保羅也吩咐他們要省察(原文是「察驗」[test])自己是否在信仰中。究竟要察驗甚麼呢？何謂「在信仰中」(in the faith)？為了讓讀者更容易掌握這個片語的意思，中文譯本加上一點解釋，譬如「在信仰中生活」(和修版，新漢語)、「持守著信仰」(新譯本)、「過著信心的生活」(現代)及「有信心沒有」(和合本)等等。從直接的上下看，此處的「在信仰中」應該同生活有關，包括消極方面：不行污穢、淫亂及放蕩的事(十二 21)、不做任何惡事(十三 7)，以及積極方面：行事端正(十三 7)和成為完全人(十三 9)。然而保羅在十三 5 也問到「你們豈不應該知道有耶穌基督在你們裏面嗎？」，看來「在信仰中」更應該指到「在基督裏」或「有基督在他們裏面」。一個人或一個群體該如何察驗自己是否在基督裏或有否基督在自己裏面呢？可以說，保羅在整卷書信裏面正是解答這個問題。那些人不斷提出許多疑問和質詢，無非是要求證基督是否藉著保羅說話罷了(十三 3)！假如保羅拿不出憑據來，那就證明他們的質疑是對的，如此保羅亦沒有資格和權柄再在他們當中傳講上帝的話語了。為了這個求證，保羅用了一整卷書從多方面作出回應，指出耶穌基督這個寶貝是如何安置在他的肉體(瓦器)內。現在輪到保羅要求哥林多信徒(特別是那些超級使徒)察驗自己、拿出憑據的時候，既然他們知道有耶穌基督在自己裏面，就應該經得起考驗，像保羅一樣，除非他們的知道並不是真知道。

我們知道有耶穌基督在我們裏面嗎？究竟這個知道有多真實呢？經得起考驗嗎？保羅是用他整個事奉隊團的生命體驗去證明，他的知道是實實在在和經得起考驗的——靠耶穌基督在一切患難中得了許多安慰(一 5)、在基督裏經常取得勝利(二 14)、在聖靈裏有堅定的信心、盼望和膽量(三 4, 12；四 1, 16)、在愛中經歷基督的激勵(五 14)、在事奉中看見上帝所劃定的界限不斷擴展(十 13-16)，以及從主那裏得到異象和啟示(十二 1-5)。普通的信徒未必有這麼多經歷和際遇，但是仍可在日常生活中察驗自己的信仰、知道有多實在，行事端正、維護真理是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可以實行的事。在保羅的心底裏，其實他自己和宣教團隊是否經得起考驗實屬次要的問題(十三 7)，他只求的是他們能夠剛強起來，成為完全人(十三 9)。耶穌基督也曾吩咐門徒要完全，

如同父上帝是完全的(太五 48)，這是一個十分高超、遠大的目標，相當不簡單。基督徒可怎樣「成為完全」呢？保羅建議收信人從不做任何惡事開始(十三 7)。要成為完全，基督徒首先要知道的並不是完全的內涵是甚麼，乃是發現自己在惡事上有沒有需要悔改歸正的地方，相對於完全，惡事是比較容易被人辨識出來的，可通過個人的良知及群體的規範去發現。當情況需要我們維護真理卻沒有做到，其實也是一種惡事。基督徒要察驗自己的信仰是否真實及有否基督在自己裏面，就要在拒絕惡事上顯出剛強的鬥志和上帝的大能。保羅已拿出信仰的憑據，現在到了考驗哥林多信徒的時候，假如他們的信仰是真真實實的，就應當維護真理、拒絕惡事，把那些用詭詐誘惑信徒離開基督和上帝的人從他們中間趕走。保羅實在希望看見他們有正面的行動，那就不需要他運用主所賜的權柄嚴厲地對待他們了(十三 10)。

思想：

基督徒如何察驗自己的信仰是真實的？我知道有耶穌基督在我裏面嗎？有何憑據呢？在拒絕惡事和維護真理上，我有甚麼地方可以做好一點？

第 30 日

最後的吩咐

作者：李文耀

林後十三 11-13

11 末了，弟兄們，願你們喜樂。要追求完全；要接受鼓勵；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慈愛和平的神必與你們同在。**12** 你們要用聖潔的吻彼此問安。眾聖徒都向你們問安。**13**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在結語的部分，保羅作出最後的勸導、問安和祝福。這裏，保羅再次稱呼收信者為「弟兄」(一 8；八 1)，提醒他們與保羅之間在基督裏是弟兄姊妹的關係，無論在他們當中發生了甚麼事及對保羅造成怎樣的傷害。在書信中，保羅曾用過使徒、屬靈父親的身份跟他們說話，但是最基本的還是主裏面弟兄姊妹的關係。弟兄姊妹的關係猶如肢體一般，彼此相屬又互相倚靠，當一個肢體出事，其他肢體也受到牽連，整體的福祉也因而受到影響。弟兄姊妹之間存在著一種有機的關係，於是喜樂是個人的事，同時也是集體的事，一個肢體不快樂，其他肢體也會不快樂；反過來，當整體有較為歡愉的氣氛，個體也會開心一點。今日的心理學、輔導學告訴我們，情緒連結對個體及至集體的影響可以很大，能使人放下理性思考。於是，喜樂是需要整體一起「製造」、「經營」出來的——「願你們喜樂」或「你們要喜樂」(新漢語、新譯本)。

保羅在結語裏提出的第一個吩咐(原文 **χαίρετε** 用了命令語氣)，對象是整個哥林多教會，不是個別的人。究竟教會整體要做些甚麼，大家才有喜樂呢？跟著的幾個吩咐都是需要整體一起去實踐的，「你們要追求完全」、「你們要接受鼓勵/勸勉」、「你們要同心合意」及「你們要彼此和睦」。這幾個看似彼此沒有相干的吩咐，其實也有一定的關連性。你們要追求完全，怎樣實踐呢？那就是聽從聖經的教導，接受保羅的勸勉和鼓勵。為何大家都願意接受勸勉和鼓勵呢？沒有同心合意，大家又怎會跟著某個勸勉或吩咐去做？你有你的想法，我有我的理想，到最後還是各走各路、四分五裂的。甚麼是「同心合意」？對保羅而言，那就是各人都以基督的想法為自己的想法(腓二 5)。在信徒群體中，同心合意的基礎並不是建立在理性分析或論據的說服力上，這不是說基督徒不用思想或論證，乃是先抓緊基督的思想和教導，然後在這個大前提下進行各樣的分析、評論及辯論，相信先於理解。當大家都願意服在基督的思想和權柄底下，彼此和睦的吩咐就有落實的可能。「你們要讓基督所賜的和平在你們心裏作主，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西三 15) 基督徒為何要追求和睦？因為這是耶穌基督的要求，也是上帝藉著基督所賜下的恩典。「藉著他，上帝使萬有都與自己和好，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促成了和平。」(西一 20) 是以，和平是上帝在基督裏要達成的旨意，絕對不是任由人憑理性、喜好或肉體作出選擇的一個選項。當整個群體都同心合意地追求完全、接受勸導及維持和睦關係，喜樂就充滿在群體及每一個個體之中，慈愛和平的上帝也必與這裏的人同在。可見，幾個吩咐之間存在緊密的關係，而每個吩咐對維護整體的福祉都發揮重要的作用。

在這個月內，我們用了一些時間看整卷的哥林多後書，大家還有印象保羅在書信中說了甚麼嗎？

假如要用一個主題或某段經文去總結全書，大家又會想到甚麼？在筆者看來，保羅在書信中用了那麼大的氣力為自己辯護及對別人的指控作出糾正，目的都是要把人心從仇敵的手中奪回來，叫他們順服基督(十 5)。於是，筆者會用「奪回人心來順服基督」這個主題來概括全書，經文可考慮用五 20：「所以，我們作基督的特使，就好像上帝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上帝和好吧！」。

「與上帝和好吧！」是保羅的祈求，也是每一位牧者對遠離主的人的吶喊。和好的福音又怎會單單對未信者說的呢？作為基督的僕役，上帝已將勸人與他和好的使命託付給我們了。我們不是憑著血氣爭戰，而是憑著上帝的能力去把人心奪回來，上帝的能力能夠攻破堅固的營壘及各樣的計謀(十 3-4)。沒錯，在敵人面前我們甚是軟弱，只是我們更看到基督的恩典和能力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十二 9)，一切都是出於上帝，為了上帝及靠著上帝。願一切的榮耀、頌讚歸與聖父、聖子和聖靈。

思想：

為了喜樂，基督徒可以及需要做甚麼呢？回顧整卷書，有哪些話語、教導對我自己是最深刻的？假如要用一個主題或某段經文去概括全書，我會想到甚麼？